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72期（民國100年6月），55-10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中日關係的起點
——1870年中日締約交涉的檢討——*

李啟彰**

摘　要

本文探討 1870 年日本派遣柳原前光等為使節，前往清朝交涉締結「暫定條約」之過程。明治新政府在對清外交的開展上，因憂慮歐美各國可能干涉日清接觸，便捨棄透過歐美國家中介的國際慣例，派遣柳原等與清朝進行直接接觸。出發前，柳原等擬定包含締結「暫定條約」等在內的三方案。交涉過程中，為博取清朝好感，達到訂約目的，柳原策略性地主張「日清聯合」，實施對清「友好策略」。清朝對日本的態度，主要有總署的對日警戒論及李鴻章的「日清聯合」論，而後者則與柳原的主張相符，但因總署主導對日交涉，李的想法並未獲得伸張。其後，由於總署（通商）與柳原（締約）各自誤判對方意圖，導致協商陷入僵局。最後，在通商大臣成林努力説服下，柳原放棄原訂目標，同意收下清朝承諾將來締約的文書，交涉至此告一段落。只是李的主張，日後在其主導草擬對日條約時，成為對日政策之一；相反地，日本卻改變了對清「友好」政策，導致正式締約交涉時雙方外交上的衝突與逆轉。其演變結果即肇因於 1870 年雙方這次接觸。

關鍵詞： 近代中日關係、柳原前光、總署（總理衙門）、李鴻章、「日清聯合」論

---

* 收稿日期：2010年8月19日，通過刊登日期：2010年12月27日。

** 東京大學史學博士

一、前　言

近世東亞世界中，朝鮮、琉球、越南等皆是中國朝貢國，自然與中國維持一定程度的關係。唯一的例外便是日本。該國在室町幕府(1336-1573)時期曾向中國（明朝）朝貢，但進入江戶時期(1603-1868)後，兩國貿易、文化等民間層次的交流雖持續進行著，政府間的關係卻處於斷絕狀態。且受限於德川幕府的管制措施，民間交流也僅止於單方面，例如在貿易上，只有中國船隻得以到長崎進行交易，日本船隻仍禁止出海。江戶末期，這一情形開始出現變化。1858（安政 5）年，德川幕府在美國施壓下，與美國簽定《日美修好通商條約》，開放對外貿易；隨後，英、法、俄、荷等國也相繼仿照。開放與歐美各國貿易後，德川幕府也開始尋求發展海外貿易，而其所注目之處，便是當時中國最重要通商口岸——上海。之後，曾兩次派遣貿易船隻到上海通商，開啓了日中間的初步接觸，但皆屬個案往來，並未因此建立政府間關係，遑論締結條約。

1867（慶應 3）年，長崎地方官員曾就日人到上海學習技藝及居留等事，數度透過信函與上海道台進行交涉，卻無具體結論。在此情形下，1870（同治9、明治 3）年日本政府派遣外務省官員柳原前光等 5 人遠赴中國交涉締結「暫定條約」一事，可說是明治政府成立後，正式派遣使節赴中國所進行的首次政府間交涉。就結果而言，柳原前光等人與清朝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總理衙門、總署）進行艱難交涉後，終於獲得首肯，同意下次若日本派遣締約全權大使來時，將進行條約的協商與締結。此次交涉象徵著近代中日兩國政府間首次直接的外交接觸，也成爲翌年交涉締結中日修好條規的基礎，這一過程左右了近代初期中日關係[1]的發展，深具時代意義。

目前有關這一交涉過程的主要研究，[2]大致可歸納成過程的描述與主要論

[1] 本文中因敘述主體（清朝、日本）的變化，分別使用清日（中日）關係，或日清（日中）關係等詞彙。

[2] 其他相關研究，田保橋潔，〈日支新関係の成立（一）〉，《史學雜誌》，編 44 號 2 (1933)；彭澤周，《明治初期日韓清関係の研究》（東京：塙書房，1969）；坂野正高，《近代中国外

點的探討等兩部份。以下就這兩點進行檢證，除確認目前的研究成果外，同時也指出問題的癥結。

首先確認有關中日交涉過程的歷史事實。王璽的《李鴻章與中日訂約(1871)》[3]係參照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的總署檔案所進行的研究，由於此檔案是關於中國方面最完整且詳細的資料，因此中日間的交涉過程獲得相當程度的釐清。只是，書中對於史料的意義及背景分析明顯不足；此外，研究本身以清朝內部的議論爲中心，較少涉及日本方面的探討。因此，從書中難以窺探中日兩國交涉全貌，獲致全面性的理解。徐越庭的〈日清修好條規的成立〉，則從日本的角度探討兩國交涉，大致上描繪出日本方面的政策決定過程；但在交涉過程的檢討上，由於缺乏參照總署檔案，顯得粗略且不夠深入。[4]

交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0）；安井達弥，〈日清修好条規締結の外交過程〉，《學習院大學法學部研究年報》，通號 12(1977)；長井純市，〈日清修好条規締結交渉と柳原前光〉，《日本歷史》，號 475（1987 年 12 月）；吳文星，〈中日修好條約初探〉，《大陸雜誌》，卷 57 期 1（1978 年 7 月）；米慶余、薛敬文，〈一八七一年中日立約分析〉，《歷史檔案》，1982 年第 4 期；藤村道生，《日清戦争前後のアジア政策》（東京：岩波書店，1995）；鳴野雅之，〈清朝官人の対日認識──日清修好条規草案の検討から〉，《史流》，號 38（1999 年 3 月）；佐々木揚，《清末中国における日本観と西洋観》（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0）；谷淵茂樹，〈日清修好条規の清朝側草案より見た対日政策〉，《史學研究》，號 231（2001 年 1 月）；森田吉彥，〈名倉信敦と日清「新関係」の模索〉，《東アジア近代史》，號 4（2001 年 3 月）；森田吉彥，〈幕末維新期の対清政策と日清修好条規〉，《国際政治》，號 139（2004 年 11 月）；徐興慶，《近代中日思想交流史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4）；薄培林，〈東アジア国際秩序の変容における対日新関係の模索──日清修好条規交渉時の清朝官僚の「聯日」論──〉，《法政研究》，卷 72 號 4（2006 年 3 月）。

3 王璽，《李鴻章與中日訂約(187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

4 徐越庭，〈日清修好条規の成立（一）〉，《大阪市立大学法学雑誌》，卷 40 號 2（1994 年 1 月）。但徐越庭的論述中，部份史料的引用方式，不無問題。例如，205 頁中，「成林將上述照會交付給柳原一行之後，向總署報告了柳原的反應，指出『該委員呈請立約，蓄志甚堅，所欲甚大。』」但實際上，引用文並非成林所說，而是總署在奏摺中所引用的李鴻章的談話〔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同治朝，卷 77，頁 7133〕。此外，206 頁中，「成林立即以報告書，將柳原照會內容傳達給總署。報告書中，成林再度談及與李鴻章的商議內容，並提到以下的憂慮：『恐拒之（日本）已甚，致彼舍而之他。東土既不免生心，西族且因而傳翼，將來愈難收拾』，亦即再一次力陳『大信不約』方針應該改變的理由。」事實上，文中引用文的原始出處爲，成林在交涉結束後所提出的 11 月 17 日（10 月 25 日）奏摺（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78，頁 7219）。此外，成林在給總署的報告中，並無上述內容。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以下略稱〈清檔〉），23（函號）-23（宗號）-1（冊號）（以下同），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收署三口

其次爲主要論點的探討。對於清朝方面，相關研究最關心的重點是，最初總署對於締結條約抱持強烈反對態度，但最後何以轉爲同意。一般的說法是，因爲李鴻章、成林等清朝方面主要人物的勸說，其中，特別強調李鴻章所發揮的作用。[5]但若從當時兩國間交涉推移的過程來觀察，及對清朝內部的往來文書進行深入的排比分析，即知難以獲得這樣的結論。

此外，有關日本方面的政策探討上，對於派遣柳原等人赴清目的，一般皆認爲是與清朝進行締約前的預備交涉；有關柳原提出條約草案一事，則視爲逾越權限，輕率之舉。[6]但此種觀點卻有將柳原的任務單純化之嫌。因爲從柳原上呈外務省的報告中可以清楚看出，柳原等人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止於締約前的談判交涉，簽訂「暫定條約」才是彼等最終目的。實際上，柳原前光等人於出使中國前，已擬就簽訂「暫定條約」、獲得清朝承諾締約的覆文及上海通商等三方案，並確立依交涉進展情形逐步實施的方針。就結果而言，三方案中，後兩方案最終得以實現。但現代的研究者卻把這一結果視爲柳原出使的原來目的，實因未曾意識到這三個方案的存在所致。正因如此，柳原等人在交涉中所企圖實現的三方案，即成爲本文所要檢討的重要課題之一。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不管是交涉全貌抑或主要論點的檢討，都尚未獲得完整釐清。此外，「外力」這一因素對交涉過程所造成的影響，也尚未獲得足夠的重視與考量，是以，本文也將對此進行探討。評估「外力」產生的作用，簡單地說，即檢討當時兩國所面臨的外交處境，及探究當局者在面對這一處境時，其所抱持的觀點對於政策造成的影響。實際上，就在柳原前光一行赴清前

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5 例如，田保橋潔、王璽、吳文星、徐越庭，以及森田吉彥（〈幕末維新期の対清政策と日清修好条規〉）等。

6 代表性研究者便是藤村道生，其他尚有田保橋潔、徐越庭等。田保橋潔爲戰前研究者，在日中關係的研究上具有啓蒙作用，但因所處時代緣故，史料無法充分入手，有關他對這一問題的看法，請見註 47。藤村道生爲日本方面研究中日修好條規締結始末的第一人，而其所提出的某些論述，直到如今仍是學界通行的說法，例如，柳原提出條約草案是逾越權限等。與本文相關的代表研究爲〈明治初年におけるアジア政策の修正と中国——日清修好条規草案の検討〉(1966)，此文後來收錄於 1995 年出版的《日清戦争前後のアジア政策》第 3 章，並改篇名爲〈日清修好条規の成立〉，但內容並無太大更動。因此，本文在引用上將以書爲主。

不久，清朝正面臨著因「天津教案」（後述）所引起的外交紛爭；另一方面，日本此時正值明治新政府成立不久，政權尚不穩固，歐美各國的態度對新政府的政策方向影響極大，而對清外交又是在各國環伺下所展開的。相關研究中，雖有部份曾就日本與歐美各國間關係略加檢討，但皆過於簡略，且其論點不無疑問。[7]因此，若能將「外力」這一要因進行實證性分析，對於日清兩國交涉過程的探討便能更加周密，得以盡窺全貌。

本文基於上述問題意識，透過重新審視《日本外交文書》及對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的全面性排比與分析，除了重新建構清日兩國的交涉過程、釐清關鍵性問題點，並歸納出兩國對外政策外，最終目的則希望呈現這一交涉在初期日中或中日關係史上所具有的關鍵性地位。[8]

二、清朝當局對於日本通商要求的因應

1868 年明治政府成立，在對外關係上，基本上承繼了江戶末期以來的政策態度，對歐美外交依循條約；東亞外交方面，特別是對清關係上，依然近乎空白。清朝方面則不然。因爲日本貿易船隻來航，從上海地方當局到南洋通商大臣以至總署等，展開了一波如何處理對日關係的議論。其中也包含像李鴻章、總署等，日後在與柳原前光的交涉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物或機構。換言之，就其立場而言，柳原的到來乃是幕末日本對清交涉的延長，其間存在著連續性。因此，在討論柳原前光訪華前，便有必要闡明清朝對於幕末日本的一連串行動所採取的應對策略。

---

7 藤村道生於《日清戦争前後のアジア政策》中曾提及英國駐日公使巴夏禮與日本政府的對話（頁 36）；森田吉彥在〈名倉信敦と日清「新関係」の模索〉中也對日本政府向各國駐日公使索取介紹信一事，略加說明（頁 72）。兩者的主要旨趣皆在強調當時歐美各國對於日清的接觸抱持強烈警戒。但這一論點卻不適用於說明 1870 年日本派遣柳原前光時歐美各國的態度。詳細論述請參照拙著，〈近代日中外交の黎明──日清修好条規の締結過程から見る》（東京：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學位論文，2008），第 1 章。

8 文中日期爲陽曆日期，陰曆日期則以括弧標明。另外，引用史料中或有不適切詞彙，基於史料完整性，將如實呈現。

實際上，幕末日本除了派遣上述兩次貿易船隻外，1865（元治 2）年及 1867（慶應 3）年也分別派遣船隻到上海，只是其目的並非通商。前者爲幕府對於長州藩在上海出售該藩所有船隻的相關調查；後者則是濱松藩與佐倉藩的共同派遣，爲一般的海外視察。[9]但現存清朝史料中（〈總理事務各國衙門清檔〉），僅有前兩次貿易船隻的來航紀錄及稍後的書信往來資料，本文即就這部份進行考察。[10]以下便根據檔案資料，就兩國的接觸過程做一檢討，除闡明當時日本的目的及清朝的應對態度外，更重要的是呈現清朝主事者的日本觀，及其對後來與柳原前光的交涉所發揮的影響。

（一）清朝對於日本的通商要求及設置領事的議論

1862（同治元、文久 2）年，長崎奉行高橋和貫派遣包含荷蘭商人在內共 67 人的貿易船隻千歲丸，裝載海產物、漆器、扇子等，到上海尋求通商。一行在荷蘭領事中介下，與上海道台吳煦會面，並表明欲到上海通商的意圖。吳煦鑒於日本貿易船隻遠道而來，允許以荷蘭商人的貨物名義通關販售，但要求售畢儘速返國。此事經上海通商大臣薛煥函告總署。總署基本上贊同這一做法，但提醒應注意海外各小國可能仿日本之例而來。隨後日方又提出希望仿照西洋無約小國的現行做法，亦即至上海通商並設置領事官。[11]對此，吳煦在上呈薛煥的報告中，以「該頭目情辭頗爲誠摯，復加體察其意，但求上海一口通商，亦無狡詐別情」，希望能准許日本的要求。[12]所謂「狡詐別情」，乃是指

9 請參照宮永孝，《高杉晋作の上海報告》（東京：新人物往来社，1995）。

10 有關這一時期的詳細研究可參考川島眞，《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4），第 2 部第 1 章。透過本書的研究，當時日清間的交涉過程及清朝方面的內部議論等歷史事實，基本上已經獲得釐清。具體而言，同治期的清朝將通商國分成「有約通商國」、「無約通商國」、「屬國」等三類，而外交及通商等活動也以此爲依據來進行。對於如何處理與日本的關係，清朝內部各機關（總署、南洋通商大臣、上海道）或有不同意見，但在允許日本以「無約通商國」身分到上海通商的問題上，卻無太大差異。

11 當時無約國所設置的所謂「領事官」，乃是「由各該國擇一貿易最大之人」充當，「遇有該國交涉公事，地方官亦與會辦」（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25，頁 2495）。意即是位與清朝進行有關貿易事務交涉的代表人物。

12 〈清檔〉，22-22-1，同治元年八月初四日收通商大臣薛署江蘇巡撫李文一件。

進一步要求增加通商口岸，甚至締約等。總署在收到通商大臣薛煥與江蘇巡撫李鴻章聯名信函後，以有無流弊難以預測爲由，要求兩人審視情勢，妥善辦理。總署所憂慮的「流弊」，一是日本可能進一步提出要求，另外則是其他無約小國可能仿照。[13]換言之，總署擔心流弊無法防止，將決定權推諉給薛、李等人。在清朝方面沒有明確答覆下，日本「頭目」臨去時提出要求，希望將評議結果通知荷蘭領事，並聲明若未獲准，將另遣使節前來交涉等語。面對日方臨去前的做法，薛、李兩人再度提出兩點建議：一是鑒於日方強烈意願，可採納吳煦意見，允許上海通商及派駐領事；或者目前先予拒絕，待該國遣使來時再行評議。對此，總署在覆函中，除重申流弊問題外，依然不做決定，要求「就近體察情形」，會商辦理。之後，薛煥再度命新任上海道台黃芳進行調查，但其結論仍不出吳煦主張，薛、李雖又將黃芳報告函送總署，卻無下文。

（二）接受日本通商要求與李鴻章的對日認識

1864（同治 3、元治元）年，箱館奉行派遣山口錫次郎等 50 餘人，運載海產，乘坐健順丸到上海請求通商。在英國領事館翻譯官引領下，一行拜謁上海道台應寶時，並請求販售貨物。應寶時以 1781（乾隆 46）年戶部所頒發《江海關則例》已刊載東洋商船進出口貨物稅，可見「東洋商船來滬貿易例所不禁」，且又別無他求，遂允許以「日本編號報關」，銷售貨物。[14]通商大臣李鴻章也以先前已有貿易船隻來航，且貨物售畢立即返國等爲由，同意應的做法。總署在覆函中，雖然認可這一做法，但依然重申不准到其他通商口岸貿易。此次因日本僅要求販售貨物，未曾提及前次所言派駐領事等，因此處理方式相對簡單，亦無爭議。整體而言，清朝上下對於日本貿易船隻到上海通商一事，似乎已有共識。

只是，面對日本相繼而來的貿易船隻，如何「對待」日本這一國家，即成了清朝對外機構所面臨的棘手課題。其問題有二：一是如何因應日方所提出的

13 〈清檔〉，22-22-1，同治元年九月初四日行通商大臣薛文一件。

14 〈清檔〉，22-22-2，同治三年四月初十日收上海通商大臣文一件。

通商要求；一是日本爲明代倭寇的印象依然強烈，且清朝對日警戒態度尚難消除。關於前者，在歷經兩次貿易船隻來航後，已有過熱烈討論；至於後者，特別是李鴻章，曾表達了重要看法。1863（同治 2）年，李在給曾國藩信中曾提及：「俄羅斯、日本從前不知炮法，國日以弱。自其國之君臣卑禮下人，求得英法祕巧，槍炮輪船漸能製用，遂與英法相爲雄長。中土若於此加意，百年之後，長可自立。」[15]日俄因不知新式武器，國力因此衰弱，但在君臣發憤圖強，學習英法技術後，國力大增，已可與英法抗衡，若中國也能效法，自然得以常保國勢。李的重點在於強調引進西方軍事技術的重要性。另外，從中也可看出，李甚至認爲日本的國力已可與英法相抗衡。不管這一說法是否有所誇大，李已注意到日本在學習西方後，國力迅速強大這一事實。建順丸來航的同一時期，李鴻章在給總署信中，[16]對於日本現狀曾有如下描述：

> 前者英法各國，以日本為外府，肆意誅求，日本君臣發憤為雄，選宗室及大臣子弟之聰秀者，往西國製器廠師習各藝，又購製器之器，在本國製習，現在已能駕駛輪船，造放炸礮。去年英人虛聲恫喝，以兵臨之，然英人所恃為攻戰之利者，彼已分擅其長，用是凝然不動，而英人固無如之何也。夫今之日本，即明之倭寇也，距西國遠，而距中國近。我有以自立，則將附麗於我，窺伺西人之短長；我無以自強，則將效尤於彼，分西人之利藪。[17]

信中說明，日本原本國勢不振，在君臣力圖自強下，派人學習西方製器技術，並購買製器設備，隨後國力大增；英國雖以武力恫喝，但日本不爲所動；日本原是明朝時的倭寇，若中國強大便來依附，若中國國力不振，則將仿效西洋各國，分其利權。李在上述信中不改其強調引進西方技術，進行軍事近代化，以達到強化國力的一貫主張。但重要的是，他已注意到日本可能扮演的角色問

15　顧廷龍等編，《李鴻章全集 29》（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信函 1，頁 218。

16　李鴻章此信被抄錄於總署 1864 年 6 月 2 日（同治 3 年 4 月 28 日）的奏摺中，書寫日期雖無法確認，但應不至於相隔太遠。

17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25，頁 2492-2493。

題。換言之，日本可能依附於中國之下，共同對抗西洋各國，但也可能同西洋各國一樣，加入在中國的利權爭奪。

1865 年 10 月 11 日（同治 4 年 8 月 22 日），李在給新任上海道台應寶時信中，對於日本的角色問題，剖析得更爲清楚：「日本來中國通商乃意中事，中國已開關納客，無論遠近強弱之客，均要接待，無例可以拒阻，然未始不爲西洋多樹一敵。」[18]他認爲日本遲早將到中國尋求通商，既然可以接受西洋各國，便無理由拒絕日本的通商要求，並且可以藉此示好，以拉攏日本。

上述李鴻章的言論可歸納成兩點：第一，對於日本尋求通商一事，李持贊成態度；第二，日本雖是中國的潛在威脅，但也可能成爲中國的戰略夥伴，而後者顯然更符合中國的利益。由此可知，李對日本的看法已超越視日本爲威脅的傳統論調，而將日本視爲可拉攏以對抗西洋各國的對象。

（三）對日警戒論下「貿易章程」的籌備

1868（同治 7）年，來自日本長崎奉行的一封書信，迫使清朝的對日政策進入另一階段的討論。信中最重要的一段話是，「今者更有稟請欲赴貴地傳習學術，或經營商業就便僑寓者，向後或有此等人來，望爲照應」，並且爲了避免偷渡私潛，希望預先將查驗所需的「印章」等送達。[19]信中清楚表明，今後將有日人因經商或學習技藝等長居中國，而這顯然與過去售貨完畢即行返國的情況有所不同。面對日本的新要求，上海道台應寶時認爲，日本長久以來即想仿照西洋各國通商，此時若是不允，彼將可能借助西洋各國與中國訂約，不如趁此與日本「議立箝制章程」，也可避免多一換約國家。對此，兩江總督兼通商大臣曾國藩在回顧過去日本的通商歷程後認爲，通商一事雖已獲總署認可，但派駐領事則尚未有定論，因而做出三項指示：第一，同意上海通商；第二，查明日人所欲學者是何技藝學問；第三，未獲總署指示前，查驗「印章」暫不

[18] 顧廷龍等編，《李鴻章全集 29》，信函 1，頁 423-424。

[19] 〈清檔〉，22-22-3，同治七年三月初三日收上海通商大臣文一件。

予接受。[20]對此，總署先後有兩次信件到來。首封信函內容較爲簡單，除同意上海通商外，對於議立箝制章程一事，則提示可以參考歷年成案及暹邏商船事例，並特別提及日本對於在日華商的貿易限制非常嚴格，是否可以仿照等。另封信的重點則是有關日人久居上海，應如何防止流弊等。其中，除了更詳細說明暹邏商船事例外，[21]對於日人信中所言「傳習學術」的眞意，則抱持懷疑態度，並指示「當通盤籌畫，不可稍涉大意，明則示以懷柔，隱以杜其覬覦，是爲至要。」[22]另外也提及日人所以來華貿易，恐是因爲本國利權爲英法所佔，企圖藉由通商中國，獲得補償；因此，若應寶時不細查相關資料，「僅請由道暫允進口，議立箝制章程」，不但無法達到箝制目的，反而可能衍生其他問題。

由上述可知，總署對於日本的上海通商及制定「章程」等，基本上持贊成態度，並特別重視「章程」內容。其中，除了「章程」被視爲代替條約外，更重要的它是「箝制」日本動向的重要手段。只是，總署何以如此重視「箝制」日本？究其原因，除上文所提及通商可能衍生的問題外，應與其對日警戒的觀點有著極大關係。有關總署的對日觀，從 1867 年 3 月 20 日（同治 6 年 2 月 15 日）的奏摺中，便可窺知一二。其中，總署提及，「日本國現有火輪軍艦八十餘艘，有興師往討朝鮮之志」。[23]上奏的目的是希望透過禮部轉達朝鮮，就此事訪查清楚並及早進行準備。在另一奏摺中，總署則如此描述日本：

> 再日本在前明為倭寇，江浙等省濱海地方，蹂躪幾徧，並延及於朝鮮，且每存夜郎自大之心，與中國久無朝貢，前數年英法各國嘗與搆兵。臣等以該國濱處東海，距中國江浙海口不遠，日本如敗，則英法等國益強，日本如勝，則患在肘腋，更為切近，是日本之勝敗，均於中國大有關繫，

20 〈清檔〉，22-22-3，同治七年三月初三日收上海通商大臣文一件。

21 「查同治四年北洋所定暹邏船辦法，均以船牌爲憑，先將進出口貨物總單查明貨色，立簿登記於船牌內，蓋用稅務司查驗戳記後，再行飭令赴關報稅，歸入洋商進出口稅銀項下。」只是，總署雖建議參酌暹邏船辦法，但並非將日、暹兩國視爲同等地位，因爲總署清楚知道，「惟暹邏係中國屬國，與日本微有不同」。〈清檔〉，22-22-3，同治七年三月初八日發上海通商大臣信一件。

22 〈清檔〉，22-22-3，同治七年三月初八日發上海通商大臣信一件。

23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47，頁 4550。

是以常抱隱憂，不時探聽。近歲日本兵敗，與英法各國講解，旋即發奮為雄，學造兵船，往來各國，志不在小。……朝鮮雖屬彈丸，若英法各國與之搆釁，其志不過在於傳教通商，兩國互相牽制，未必遽攘其土地為己有。至日本無所牽制，難保不貪其土地，設朝鮮為日本所據，則與中國相鄰，患更切膚，傳教通商猶其餘事。[24]

上述內容顯示：日本原爲倭寇的印象依然強烈，對中國的威脅絲毫不減，需嚴加警戒；日本雖敗於英法等國，但發奮自強，學習製造船艦，且「志向」遠大；相較於英法等國相互牽制，且對於朝鮮僅要求傳教通商之利權，日本則毫無顧忌，可能佔有朝鮮土地，如此則與中國爲鄰，危害更大。

整體而言，總署的對日觀，一語概之，即「對日警戒論」。其背後原因除了傳統的「倭寇論」外，還有日本對朝鮮的威脅所帶來的國防問題。正因如此，對於應寶時略顯輕率地提議締結「章程」一事，總署表示不滿，要求愼重其事。

1868 年 4 月 6 日（同治 7 年 3 月 14 日），應寶時透過英國領事轉交回函予日本。主要內容有三，一是依照往例，若是貿易通商，不需居留；二是詢問「傳習學術」的具體內容；三是表達不便接收查驗「印章」之意，並表明來華日人只要謹守中國法令，自可相安無事。[25]另一方面，應寶時也就章程的制定準備進行相關調查，特別是總署所提及有關華商在日所受待遇等，並將訪查結果整理成章程限制 10 條，且提議「將來與日本嚴立限制，自應即照日本國待中國商人之法，最爲周密」。[26]顯然，在總署的提醒下，應寶時試圖將華商在日所受待遇反映到籌備中的對日貿易章程上。由此可知，日後在擬定對日條約時（即《中日修好條規》），清朝方面所以堅持條約需是雙務性質，而非與歐美國家所簽訂的片面性條約，其根本想法應可追溯於此。

對於清朝方面的質疑，長崎總督府於回函中說明：「所謂學術者，凡有益於我國家之事，不論何項，皆欲使之學焉者也」；此外，查驗「印章」一事，

---

[24]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47，頁 4555-4556。

[25] 〈清檔〉，22-22-3，同治七年四月十三日收上海通商大臣文一件。

[26] 〈清檔〉，22-22-3，同治七年閏四月十四日收上海通商大臣文一件。

希望能代為轉呈「上憲」，最後則是「王政復古」的通知。[27]由於日方在信中對於傳習學術依然沒有明確說明，應寶時於回函中又特別提到，「尚煩縷示端末」；至於查驗「印章」，則明白表示，「可勿議及」。[28]另外，對於前次沒有明言的在華日人犯罪處理問題，或許因為已詳查過日本政府對華商所採取的措置，此次則明確告知，「苟間有踰越法度作姦犯科，似宜依犯事地方律例科罪，與華民之在貴國者同，其本國官勿庸過問」，亦即僑民犯罪將由所在國以本國法律審理，與日本現行做法相同。[29]當時，日本對於無條約國國民犯罪所採取的做法，乃是在外國公使協贊下，以日本法律進行審理。[30]換言之，應寶時的做法乃是仿照日本對於華人犯罪的審理辦法。而這正符合其先前所提，與日本議立限制時，「即照日本國待中國商人之法，最為周密」。

日清間的書信往來，至此告一段落，依然無具體結論。

三、柳原前光使節團的派遣及其任務

（一）柳原前光的派遣與權限問題

從前文中可以看出，江戶末期日本對清政策著力最深者仍是上海通商，至於締約等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嘗試，則未見有積極作為。明治新政府成立後，長崎與上海間雖有過書信往來，但也僅從其中取得管理在日清國人的依據。眞正跨出對清交涉的具體一步，則要等到 1870（明治 3）年柳原前光使節團的派遣。

7 月 23 日（6 月 25 日），外務省提出建議書：

> 有關中國通信通商一事，過去也曾提出。目前有關天津事件的善後情形，難以得知，因此有種種難處，也無法儘速施行，但一再拖延，兩國比鄰，關係重大，因此建議先由外務省派遣官員到上海，與道台等就清

27　〈清檔〉，22-22-3，同治七年十月初九日收上海通商大臣文一件。
28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國際協會，1938），卷 2 冊 1，頁 261。
29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2 冊 1，頁 261-262。
30　橫濱市編，《橫濱市史》（東京：圖書印刷，1964），資料編 3，頁 126。

國國情及將來通信通商等事宜進行討論。[31]

這一提議獲得太政官同意，並於 7 月 27 日（6 月 29 日）任命柳原前光出使清國。

明治新政府成立後，其內部有關對清外交如何展開，乃至決定派遣柳原前光出使清國等一連串政策討論過程，因涉及日本對東亞外交的開展問題，將另以專文探討。[32]此處主要以柳原前光赴清的目的爲檢討重點。

從建議書中可以看出，外務省提議派遣官員的目的是爲了了解處於天津教案紛擾中的清國國情，及磋商外交及貿易等事宜。6 月 21 日（5 月 23 日）天津發生殺害外國人的「天津教案」。橫濱英文報紙 *THE JAPAN WEEKLY MAIL* 於 7 月 9 日（6 月 11 日）將事件披露，消息遂在日本傳播開來。[33]日本政府主要人物對於此事極爲關心，並注意到法、英等國皆已爲此出動軍艦、軍隊。[34]7 月 17 日（6 月 19 日），日本流傳清朝國內已經爆發戰爭的消息。[35]7 月 29 日（7 月 2 日），太政官指示外務省，若清國與他國發生戰爭時，應採取「局外中立」的立場。[36]從這一連串過程來看，柳原前光等人的派遣正值東北亞局勢可能發生劇烈變化之時，外務省甚至日本政府皆希望派遣人員，藉由直接觀

---

31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國際協會，1938），卷 3，頁 195。

32 主要因爲，一般在探討明治新政府成立後展開對清外交之目的時，大都引用藤村道生說法，亦即爲了根本解決因國書問題陷入膠著狀態的日朝交涉，同時也爲了抑制立即征韓論的意見，日本政府企圖藉由與朝鮮宗主國清朝訂立對等條約方式，來迫使朝鮮屈服（《日清戦争前後のアジア政策》第 2 章）。但筆者對此有不同看法，因此擬以專文詳細論證。其大致論述可參照拙著，〈近代日中外交の黎明──日清修好条規の締結過程から見る〉（東京：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學位論文，2008），第 1 章。

33 北根豊編，《日本初期新聞全集》（東京：ぺりかん社，1991），*THE JAPAN WEEKLY MAIL*，1870 年 7 月 9 日。實際上，神奈川縣從 7 月 8 日（6 月 10 日）入港的美國船隻已獲知此一消息，並於當日將訊息報告外務省。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8。

34 參議木戶孝允及參議廣澤眞臣等，在 7 月 10 日（6 月 12 日）的日記中，皆有事件的相關記載，並提及法、英等國皆已出動軍艦、軍隊等。參見大塚武松編，《広沢眞臣日記》（東京：日本史籍協會，1931），頁 333；妻木忠太編，《木戸孝允日記》（東京：日本史籍協會，1932），冊 1，頁 363。此外，大久保利通於日記中也有相關記載，雖日期不明，但從內容推測應是天津教案的相關內容。參見鹿児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鹿児島県史料──大久保利通史料》（鹿兒島：鹿兒島縣，1988），頁 153-154。

35 日本國會圖書館藏，〈宮島誠一郎文書〉，「明治三年庚午日記」。

36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太政類典〉，2A-9-太 56，「清国天津ノ一挙ニ関シ我国人ニ局外中立ヲ守ライム」。

察，以獲取最確實的訊息。[37]只是，正如後述，柳原抵達中國後（9 月 4 日抵上海），緊張情勢已經和緩，正處於犯人審理等的善後階段，探查清國國情的重要性已大幅降低。

另一方面，太政官授與柳原前光的任命書，「以要用派遣至支那上海」，文意並不明確。[38]為了讓此行任務更加明確，柳原前光向外務省提出下列意見書。[39]第一，此行主要目的在於通信通商的事前商議，因此目的地不應只限定上海，也可前往北京或其他地區。第二，往返預計六個月。第三，訪查清朝國情及天津事件。第四，若不表明頭銜，清朝官員恐怕將不予理會，因此建議用外務省官員身分。第五，請長崎縣知事將此事函告「江南」道台。第六，鑒於清國向來自大，若無委任狀，恐怕事情難以順遂，因此請卿、大輔（外務省最高首長及次要首長）授與敘述談判大意的簡單格式文書；但若交涉順利，議及「暫定條約」時，將儘快以書面就章程等尋求指示。第七，請卿、大輔授與遞交清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的書信。8 月 4 日（7 月 8 日），外務省將上述意見書轉呈太政官，並獲得同意。[40]

柳原前光要求外務省能授與權限委任狀，及遞交總署的信函，且能以外務

37　與此類似的實例便是稍後發生的普法戰爭。同年 8 月 15 日（7 月 19 日）普法兩國發生戰爭，日本政府於 8 月 24 日（7 月 28 日）宣布「局外中立」，並於 9 月 9 日派遣大山巖及板垣退助等遠赴歐洲進行戰況調查。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維新史料綱要》（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4 年復刻版），卷 10，頁 369、378、379。

38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195。

39　意見書確切提出日期不明，約在 7 月底 8 月初間〔因外務省的轉呈日期為 8 月 4 日(7 月 8 日)〕。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198。

40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197。但徐越庭〈日清修好条規の成立（一）〉中推論，柳原這一意見書並沒有為日本政府所接受（頁 191）。其根據為名倉信敦寫給上海朋友的信、外務省給長崎縣的指示及外務省給各國公使的信件內容等（頁 190-191）。就結果而言，《日本外交文書》上明確記載了太政官「同意」（「伺之通」）的批示（卷 3，頁 197），因此意見書被接受是毋庸置疑的。至於名倉的信為柳原意見書被接受前所發出的；而外務省的指示方面，正如作者本身所提及，指示中，柳原等人除了上海之外，也可能前往北京這段文字，與柳原意見書的內容是一致的，因此作者推論，「或許，柳原、花房等外務省官僚的個人意見，某種程度也反映在（外務省）對於長崎縣的指示中」（頁 191），可知作者的論證已出現矛盾。最後，有關外務省給各國公使的信中內容，事實上，因為日本政府有意隱瞞，信中內容不全為事實（詳細論證，請見本文頁 16-19）。

官員身分與清朝官員進行會商，同時將北京也納入目的地。顯然，他將此行任務完全擴大，已與先前外務省 7 月 23 日的意見書旨趣，大不相同。

因應柳原等的要求，外務省於 8 月 23 日（7 月 27 日）授與委任狀，內容如下：

> 一 我皇國與清國處一葦可航之地，論其交際之義，固非別外諸國之比，往之彼國，切宜自重，言必忠信，行必篤敬為要。
>
> 一 應陳述望彼國亦派公使與我國修約之意。
>
> 一 應商議為管束居住彼地之我國人民，及居住我國之彼國人民，作何妥協之法。
>
> 一 方今未遑即發欽差大使照例定約，應將士民往來通商事宜，權議約束，請旨定奪。[41]

其要點包含，在清的言行準則；建議清國派遣「公使」來日訂約；[42]商議兩國僑民的管理辦法；暫訂兩國人民往來及通商辦法等四點。其中有關第三點，正如前述，應寶時雖在給日本信中提及僑民犯罪應依所在國家的法律審理，但兩國並未締結正式協議，因此未稱完備。比較值得注意的是第四條中，「應將士民往來通商事宜，權議約束」，其中「權議約束」四字，應如何解釋？日後在清國交涉時，柳原向清朝主要交涉人三口通商大臣成林所提照會中，有如下一段：「所奉使命乃係與貴國預議條款，爲後派欽差換約之地步。」[43]而成林在面對柳原要求締結暫定條約時，也曾就柳原權限進行檢討，在回覆總署的報告中，曾指陳：「該使（柳原）現在所請有二，一係先議約底，祇候回帆，檢查該使所呈本國委單底內，果有此條。」[44]顯然，清朝方面也承認柳原有權提出「暫定條約」，並進行討論。由此可知，柳原意見書中前半所稱此行的主要目的爲「通信通商的事前商議」，已包含了意見書後半所提及的「暫定條約」交

41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199。
42 這一時期，「公使」一詞有時也泛指使節。
43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44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涉在內，而委任狀中「權議約束」便是呼應締結「暫定條約」一詞。[45]只是，相較於委任狀中對於權限的說明，致總署信中的敘述便稍嫌簡略。其文為：「特遣從四位外務權大丞藤原前光……等于貴國，預前商議通信事宜，以為他日我公使與貴國定和親條約之地。」[46]但正如前述，就日本而言，「預前商議通信事宜」即是包含訂立「暫定條約」在內。[47]

（二）日本對清外交的開展與歐美列強

8 月 12 日（7 月 16 日），外務省發函與各國駐日公使。信中提及，將派遣柳原等 5 人至上海，目的為「視察該處之貿易情形及稅關管理等」，可能需駐留當地人員的協助，因此希望能獲得各國公使的介紹信。[48]何以日本政府要做出這樣的要求？理由為何？

正如前述，在日中兩國沒有建立政府間關係的情況下，明治新政府成立後，如何與清朝當局進行外交接觸便是個棘手的現實課題。關於此事，外務省中有諸多討論。外務權少丞宮本小一郎在〈支那通信議案〉中便提及：有關與中國交往一事，有兩種意見：一是依賴英法等國派駐清國的公使；其次，因日中兩國為脣齒之國，應可直接進行「通信之事」的交涉。若要顧及日本的體面及避免漢學者的批評，後者為較好的方式，並且中國應該不樂見西洋各國的介入。只是以交際禮儀而言，西洋各國是舊友，中國則是他人；雖說同在亞細亞

---

[45] 藤村道生認為，委任狀中「士民往來通商事宜權議約束」這段文字，並不包含提出草案及進行討論（《日清戦争前後のアジア政策》，頁 70）。其根據為柳原意見書中，「當議及『暫定條約』時，將儘快另以書面就章程等尋求指示」。對於「權議約束」的權限問題，從本文的探討可以看出，不論是柳原自身或清朝方面，都認為提出草案及進行討論是包含其中的。藤村道生認為，因為商議「暫定條約」不在權限中，因此當議及此事時，才需要向政府請示。筆者卻認為，因為商議「暫定條約」在權限中，才會有商議的作為，只是議約事關重大，需得與日本政府進行討論。

[46]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205。

[47] 田保橋潔在〈日支新関係の成立（一）〉一文中指出，柳原並沒有被賦予締約的權限。其根據為外務省給總署的書信（頁 167），但同時在文中提及，「因為未見授與委員的委任狀及外務卿訓令，有關委員的權限，尚有研究餘地」（頁 170）。確實，單就給總署的書信內容來看，文意並不清楚，尚需其他資料加以佐證。而田保橋潔也因為史料不足，才會有這樣的結論。

[48]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200。

洲，但也不得不依照歐洲的「公規」。因此，儘管對中國的情形較西洋人更爲熟悉，若不倚賴英法爲「媒妁」，終究不合適。況且，目前許多外交事務皆與英國公使進行密切協議，中國之事雖說未必有用，但若不託其介紹，難保平靜無事。義大利到日本是透過法國；丹麥、瑞典等國則託荷蘭；奧地利透過英國；此外，最初讓日本開國的是美國，即使是英國締結條約時，也託其協調，這與實力無關，應將其視爲「自然的交際禮儀」。[49]柳原前光在〈清國朝鮮交際議〉中也言及，透過歐美各國的中介而締結國交是「自然交際的公規」；且如此一來，「將不必擔憂受到清國侮辱，在通商條約方面，清國也將待我如同歐洲各國一般」，交涉應可順利開展。但他同時也指出，若依賴英法的介紹，則需先探詢英法的意向；其次，「清國往昔來，封疆萬里，自尊自大，傲然以中華自居」，對於「洋客」，「忌嫌甚多」，若倚仗歐洲各國，或將被視爲「門外客」，而受到拒絕。[50]

外務文書大佑名倉信敦則是另一類型，乃是最反對透過歐美各國中介之人。在〈清國交際拙議〉中，他明白指出有五不可的理由，分別是：西洋各國並不樂見日本與中國接觸；日本乃獨立國家，託西洋各國介紹，乃所謂依人成事，或將受到嘲笑侮辱；日清乃鄰國，卻託遠人介紹，愚蠢且過於迂迴；需仰仗西洋各國的鼻息；清國本不喜西洋各國，託其介紹，自然也不爲清國所喜。[51]

由以上可知，儘管意見稍有不同，外務省官員在考量這一問題時，認爲透過歐美國家的介紹是一種外交慣例。宮本小一郎提及若不經由英國公使巴夏禮(Harry Smith Parkes)的介紹，事情或將無法順利。柳原前光更明白指出，若透過英法的介紹，日本將會受到與歐洲國家同等的對待。乍看之下，英法的中介似乎是最好的方式，也較合乎日本的利益。但最後的決定卻非如此。

---

[49] 日本公文書館藏，〈公文別錄〉，「清國通信始末」明治二年－明治六年，柳原前光外三名ノ清国及朝鮮国交際議。

[50] 日本公文書館藏，〈公文別錄〉，「清國通信始末」明治二年－明治六年，柳原前光外三名ノ清国及朝鮮国交際議。

[51] 日本公文書館藏，〈公文別錄〉，「清國通信始末」明治二年－明治六年，柳原前光外三名ノ清国及朝鮮国交際議。

柳原前光使節團成員之一，外務權少丞花房義質在經歷談中，對於這一問題有完整的描述：

> 以外交實例而言，若與新國家締交時，必定請仲介者介紹。當時英國公使巴夏禮協助我處理各種事務。他不僅在外交事務上以指導者自居，也是一位過去在中國有著顯赫經歷的人。就常理而言，應該在獲得他的介紹後，派遣使者前往中國進行談判。……但數百年來的交往，所謂同文同種之國，若說需由異域之人介紹，實在有違本意。在經歷多方討論後，政府同意直接前往清國進行交涉較為適宜。……日本人到中國去，一定要到上海，即便是去天津，也須經過外國人居留地，因此無法隱瞞外國人。況且，其中也有待我甚好的外國公使，自然不能默默前往。但若稍有過失，也可能妨礙事情的進行，因此須得告知各國公使。只是若據實以告，又恐怕事情受到妨礙，只好以稅關事務的調查為託詞。[52]

從上述談話可以了解，兩種方案中，日本政府鑒於日清兩國長期交往的關係，最後決定與清國進行直接交涉；另外，由於日清接觸無法秘密進行，因此須將此事告知外國公使，但又怕他們阻礙兩國交往，遂不得不將柳原等前往上海的眞正目的加以隱瞞。

正如前述，透過西洋各國的介紹是較好的做法，那麼何以日本政府會捨棄相對有利的方案，是否如花房所說，只因日中間有著特殊關係這樣單純的理由，抑或受前述反對意見的影響，還是有其他更重要的原因？事實上，花房所敘述的後半段，提供了思考這一問題的重要方向。亦即，日本政府認爲，歐美各國對日清展開關係有所疑慮，甚至可能橫加阻撓，因此柳原等前往中國的眞正目的必須加以隱瞞。顯然，眞正的關鍵是日本政府在開展對清外交時，對歐美各國抱持高度警戒態度，如此一來，當然不可能依賴歐美國家的介紹。若進一步推測，最大的癥結恐怕是英國公使巴夏禮。因爲，從上述外務官員的意見

52 黑瀨義門編，《子爵花房義質君事略》（東京：ゆまに書房，2002 復刻），日本外交史人物叢書卷 1，頁 69-71。

中，巴夏禮是作爲中介角色的最佳人選。那麼，何以日本政府捨棄巴夏禮而不用？以下就日本政府與巴夏禮間的關係，作一檢討。

英國公使巴夏禮爲當時駐日使節中最具權勢的人，但因他的高壓無禮態度，卻也是日本政府最爲頭疼的人物。外國官知官事伊達宗城曾因無法忍受他的「怒罵愚弄」，而不願再居其位；[53]當殺傷外國人事件頻頻發生時，他也曾口出狂言：「若從金川（神奈川）派出三千軍隊，雖說是天子，也不能踏上東京土地一步。」[54]自 1869 年年末（明治 2 年 11 月）開始，日本政府與巴夏禮因三千名日本基督教徒移送各藩看管問題而爭執不下，巴夏禮雖屢次抗議，但日本政府不爲所動，[55]可知此時巴夏禮與日本政府的關係絕非良好。甚至，後來當柳原一行決定轉往北京，日本再度向各國駐日公使索取給各國駐北京公使的介紹信時，外務省在給巴夏禮信中，將柳原等的任務稱爲進行「預備交涉」(preliminary negotiations)，其目的是爲了促進兩國船舶、人民往來，並確保貿易與交流的自由，對於締約交涉，依然避而不談。[56]相反地，在給美國公使信中，外務省卻提及締約一事。[57]這便清楚說明，日本政府始終對巴夏禮抱持高度警戒態度。[58]

由上述分析可知，日本在對清關係的開展上，透過歐美國家的介紹──特別是英國公使巴夏禮──雖是最好的方法，但因日本政府與巴夏禮的關係不

[53] 大塚武松編，《岩倉具視関係文書》（東京：日本史籍協會，1930），冊 4，頁 257。

[54] 日本史籍協會，《大限重信関係文書》（東京：日本史籍協會，1932），冊 1，頁 51。當時正值明治天皇將進行第二次東京巡幸。

[55] 井上馨侯傳記編纂會編，《世外井上公伝》（東京：原書房，1968），冊 1，頁 309-310。

[56] F.O.46-127 No.152, 日本外務省書簡。

[57] 外務省給美國公使的信件，原文已不可知，但從美國公使回覆外務省信中，提及外務省告知將與中華帝國締結條約一事推測(“informing me of your intention to form a treaty with the Empire of China”)，外務省在給美國公使信中，理應提到締約之事（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217-218）。不過這也說明，到了後期，日本政府對歐美各國間所實施的政策似乎有所區隔，關於此點，尚待進一步探討。

[58] 這僅是日本方面的想法。對於日清的接觸，巴夏禮在給駐清公使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的信中便曾提及，對於日本在與西洋列強簽訂條約後，想與中國這個最近的鄰國締結關係，是完全不需要驚訝的(F.O.46-127 No.152, Parkes to Wade, Oct.7, 1870)。可見對於日清的外交接觸，他是抱持著樂觀其成的態度。

佳，心存忌憚，遂予捨棄；另外，鑒於對清外交無法秘密進行，便採取向各國公使要求介紹信的折衷方法。換言之，在日清交涉過程中，日本並非企圖藉由介紹信的作用，以尋求歐美各國的協助；相反地，卻是一種避免歐美各國破壞日清接觸的間接做法。只是，在捨棄倚賴歐美勢力後，柳原前光等人要如何說服清朝答應其締約的要求，即成了此行任務成功與否的關鍵。

四、柳原前光三方案與總署「大信不約」照會

（一）柳原前光第三方案內容

柳原前光一行 8 月 27 日自橫濱出發，9 月 4 日抵達上海。與上海道台涂宗瀛的會面中，柳原提及：「我等欲遞送信函上呈總理外國事務處，希望能取得道台大人的信函，或派遣嚮導送我等到天津、北京。」[59]對此，涂宗瀛表示，中法間有關天津教案的善後處置尚在進行，欲交總署的信函，或由其轉送，或在獲得總署許可前，暫留此地。柳原答稱，除親遞信函外，尚有其他事項商議，因此，須得親赴北京。最後，柳原並未接受涂宗瀛勸說，一行逕赴天津。

與此同時，柳原也以書面向涂宗瀛提出，將任命通商權大佑品川忠道及長崎縣權少屬神代延長擔任管理上海的日本人一職。當時兩人因調查紙鈔僞造案，[60]暫時滯留上海。但有關任命結果，雙方認知大不相同。涂宗瀛在上呈新任兩江總督曾國藩的報告中，對於柳原這一要求，認爲與西洋各國所設領事並無差別，因此「未敢遽允」，並送還信函。[61]然而，柳原在上呈外務省的 9 月 19 日（8 月 24 日）報告中，卻明白表示：「這一事件已獲道台許可」，甚至催促外務省儘速遣人前來上海，以便取代暫留此地的品川及神代兩人。[62]相關過程，根據柳原前光所寫〈使清日記〉記載，18 日（8 月 23 日），他先以書

---

59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207。

60 當時在上海，日本紙鈔被大量僞造。見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229。

61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六日收調任兩江總督曾中堂信一件。曾國藩原任直隸總督，因天津教案處理問題遭到抨擊，因而轉任兩江，此時尚留天津處理善後。

62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209-210。

面就此事向涂宗瀛提出要求，並希望取得回函；19 日，清朝方面聯絡人上海同知陳福勳向即將返日的日人蔡祐良說明，若要有書面承諾，「此事非稟上司各憲不可」，「不若不弄文書，兩下心照，公辨爲便捷也」，換言之，不明文記載，而是雙方私下「默許」。[63]之後，品川雖作爲日本政府派駐上海代表，但其身分卻一直未確定。[64]

但最值得注意的是柳原前光在報告中有關下列一事的敍述：「前件（上海通商及設置官員）乃是先前從東京出發時所擬定的第三方案，首先在上海設置官員及通商一事，已然達成。」[65]顯然，柳原前光等人在出發前已擬就三方案，而要求上海通商與設置官員，便是其中第三方案。前述柳原前光等向外務省所提出的意見書中，有以下敘述：「此次天津事件，結果如何，尙不得而知，若逢道路壅塞，或遇有其他問題時，將向各處道台商議各港通商事宜，若仍有困難時，將與上海道台進行商議，僅就上海通商章程進行協議。」[66]由此可知，第三方案乃是此次任務中，所要達成的最低限度目標。

之後，柳原一行於 9 月 28 日（9 月 4 日）抵天津，10 月 1 日（9 月 7 日）前往拜會新任三口通商大臣成林。成林在上呈總署報告中，對於會面情形如此描述：「詳察該使北上之意僅止親投信函，求爲指示，來意甚誠，詞意甚堅，勢在必行，難以攔阻，又兼中國與泰西各族多事之時，似不妨示以大方，准其入都，使瞻中華風景之盛。」[67]成林認爲，柳原前光等人進京只爲交付信函，加上其態度堅定，正值天津事件與西方各國交惡時期，不妨允許柳原等入京，也可籠絡日本。換言之，成林建議總署讓柳原等人進京呈遞信函。只是，需留

---

63 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使清日記〉，明治三年（大正 11 年寫本），3（冊）─明（函）─607（號），八月二十三日條，八月二十四日條。爲漢文體，乃關於日清間交涉過程的詳細紀錄。

64 後來在天津與三口通商大臣成林的交涉中，柳原前光再度提及此事時，成林認爲有必要回報柳原接受其中止交涉條約的勸告，因此當場承諾此事，並向總署進言（〈清檔〉，24-24-1，同治九年十月初六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信一件）。不過有關日本方面任命「領事」（日方想任命品川忠道爲代領事）一事，直到《中日修好條規》換約前，都一直得不到清朝方面的承認。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日本國際協會，1939），卷 5，頁 256。

65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209。

66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198。

67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八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意的是成林的報告雖寫於 10 月 1 日（9 月 7 日），但此時總署對柳原使節團的最初指示，尚未送達。[68]總署的最初指示〔9 月 30 日（9 月 6 日）發出〕送達天津時已是 10 月 1 日夜晚。[69]

指示中，總署認為：「查閱日本函稿，內敘明此次委員前來商議通信事宜，以為他日定條約之地，似乎此來意在專議通商，而於立約一層僅於此次陳述其意。」[70]所謂「日本函稿」，乃指外務省致總署信函。顯然，總署看過外務省信函後，認為柳原等人的主要目的在於通商協議，至於締約則僅止於陳述意見，應不會有實際的交涉作為。又於指示中特別說明，「若言及換約事宜，必需派有欽差方能與中國大臣面議，若僅止委官前來，尚不能遽行議約，此係歷屆辦法，如果專議通商，亦應先由尊處晤面商議，毋庸遽給護照進京，庶與成案相符。」意即依照慣例，若是締約交涉，使者除非具有全權身分，否則無權進行交涉；若僅是通商問題，則需先與三口通商大臣協議，無進京必要。顯然，總署認為柳原等人的目的在於通商協議，不在議約，甚至也無權議約，若僅是通商交涉，則只需與成林面談即可，無需進京。

成林於收到總署指示後，10 月 4 日（9 月 10 日）拜會柳原，告以歷來訂約慣例，試圖說服柳原放棄進京，但柳原「意堅詞婉」，不為所動。同日，正值駐天津美國領事密妥士(John A.T. Meadows)前來拜會成林，並問及雙方交涉情形。成林也利用這一機會，向密妥士說明歷來締約的交涉慣例，希望他能協助說服柳原放棄進京。有關探詢清日交涉一事，據密妥士的說法是，柳原曾攜帶美國駐日本領事官的介紹信前來拜訪，因此才會關心此事。[71]實際上，柳原

68 因成林報告中提及「本日午刻」與柳原會面，故可確定報告書寫日期為 10 月 1 日（7 日），但確切時間並不清楚（〈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八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只是從成林在 10 月 3 日（10 日）所發出的報告中，曾提及「是日（7 日）戌刻」方才接到總署的指示一事來看，可以推論報告的發出是早於收到指示之前。

69 總署早在 9 月 28 日（9 月 4 日）就已收到直隸總督李鴻章有關柳原等來訪的信函，李在信中並抄錄柳原的委任狀及日本外務省致總署信函等。〈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四日收直隸總督李鴻章署兩江總督魁玉文各一件。

70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六日發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文一件。

71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十一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文一件。只是，據〈使清日記〉記載，9 月 29 日（9 月 5 日），柳原前光「至英美布等領事館，遞上海各領事薦書」（〈使清

9 月 4 日（8 月 9 日）到達上海，5 日、6 日即前往拜會各國領事；同樣地，抵天津隔日，9 月 29 日（9 月 5 日）也立即訪問美、英、普等國領事館。[72]換言之，柳原每到一地，必然攜帶介紹信至各國領事館進行禮貌性拜會，此爲例行性做法，拜會密妥士應是出於這一慣例。另一方面，從密妥士後來協助成林勸說柳原放棄進京來看，似乎也無強力介入的企圖，或者說，他不過是回應介紹信的請託而已。

只是，何以總署如此反對柳原入京？1860（咸豐 10）年，恭親王曾經上奏：「英、佛、美三國業經互換和約，而在上海通商各小國不無有覬覦之心，……若有效英、佛、美之意，希圖換約，必當嚴行拒絕，以杜要求。」[73]亦即在與英、法、美等國訂約後，今後將極力避免訂立新約。儘管有此宣示，1861（咸豐 11）年，在法國公使中介下，總署同意在天津與普魯士進行締約談判。1862（同治元年），同樣在法國公使的協助下，葡萄牙特使直接進京，希望與總署展開直接談判，總署雖不願意，但考慮法國介入，遂決定，「不提明係大西洋使臣，和約議定後，仍回天津畫押完結。」[74]易言之，雖在北京進行談判，但形式上仍堅持是在北京以外之地進行交涉。對於各國要求入京進行條約交涉，總署在奏摺中曾如此說明：「外國人懇請換約，必欲進京商辦者，無非爲就臣等酌議，以爲夸耀體面之計。」[75]顯然，總署認爲，各國所以要求在北京進行締約交涉，主要目的是藉此向其他國家誇耀之故。亦即，這是諸小國爲了提高本身國際地位所實施的策略，因此總署才會極力避免在北京進行直接交涉。之後，1863（同治 2）年丹麥在英國公使中介下，仿葡萄牙之例訂約。但同年與荷蘭及隔年 1864（同治 3）年與西班牙等國的條約交涉則在天津進行。只是，

日記〉，明治三年，九月五日條）。另外，爲了柳原一行前往北京，外務省於 10 月 6 日（9 月 12 日）再度向各國駐日公使索取介紹信。由此推論，柳原所攜帶的應是駐上海領事的介紹信（「薦書」），而非駐日美國領事之信。

72 〈使清日記〉，明治三年八月十日條，八月十一日條，九月五日條。

73 賈楨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咸豐朝，卷 72，頁 5796-5797。

74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6，頁 575。

75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6，頁 575。

1865（同治 4）年與比利時，1866（同治 5）年與義大利及 1869（同治 8）年與奧地利等三國條約，又因英法使節的介入，在北京簽訂後，另行於天津簽署。可知，所有條約的締結交涉，即便只是形式，皆須在北京以外之地進行，這一點始終無任何變化。柳原等人要求入京所以被拒，其原因也在於此，並非總署刻意貶抑日本的地位。

那麼，對於成林提議允許柳原入京一事，總署又持何種態度？總署覆函於 10 月 4 日（9 月 10 日）送達成林處，其中有以下一段：「既經攔阻不住，應由閣下專摺奏聞，應否准令晉京之處請旨遵行，或即商同曾、李兩相聯銜詳細入告亦可。」[76]總署表示，若眞是無法攔阻，或由成林單獨上奏，或是成林聯合曾國藩、李鴻章等上奏，由皇帝做最後裁決。當然，這並非總署本意。收到指示後，成林在感激總署不加譴責「未能阻止之咎」之餘，剛巧收到密妥士來信，言及柳原希望與成林另行面談，遂立即前往拜會。會談時，成林力言，若是柳原拘泥進京一事，不只違反中國慣例，也將予西洋人藉口；此外，他提及身爲通商大臣，「正所以應接各國來員議約通商之責」，若柳原等「舍本大臣不爲與議，冒然晉京越見總理衙門王大臣，試問本大臣在此所司何事，不惟王大臣不能遽見爾等，王大臣定要見責於本大臣。」[77]換言之，若柳原執意進京，成林不僅失職，更可能因此受到責難。在成林勸說下，柳原的進京決心開始動搖，不過他希望先確認總署態度後，再行決定，因此向成林要求閱看總署來信。成林便將前述總署 9 月 30 日（9 月 6 日）發出的信函及當天送達的 10 月 3 日（9 月 9 日）兩封來信，就信中不妥處稍作修改，於 5 日（11 日）晚送達柳原處。[78]

10 月 3 日信中，總署首先讚揚日本爲「禮義之邦」，此次遠渡重洋而來，「原係預前商議通信事宜，以爲他日酌定條約地步」；對於拒絕柳原進京一事，則聲稱「實與歷屆成案不符，諸多礙難」，並非有意輕視，希望成林「詳細切

---

76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八日發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77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十三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78 對於 9 月 30 日的信件，成林除了將發出日期改爲 10 月 1 日（9 月 7 日），送達日由 10 月 1 日改爲 10 月 3 日（9 日）外，對於內容主旨並未做太大修改。至於 10 月 3 日（9 月 9 日）信件，因〈清檔〉中並無收錄原件，無法確認修改之處。

實相告」；最後並談及，已屆秋冷時節，轉眼河水即將結凍，不利行舟，因此「所有預前應議各事宜，即與閣下速爲商定妥愼」，以便柳原等人可以儘早歸國覆命。[79]信中，總署依然重複一貫主張，但值得注意的是，「應議各事宜」一句其意爲何？正如前述，總署認爲柳原等人此番主要目的爲交涉通商事宜，且此事也只需同成林商議即可。由此可以推論，總署信中所稱「應議各事宜」，應是指日本來中國通商的相關事務。

（二）所謂「日清聯合論」

另一方面，柳原也於 10 月 2 日（9 月 8 日）分別拜會當時已轉任兩江總督的曾國藩及新任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兩位清朝最具影響力人物。[80]有關柳原與兩人的會談情形，其中，與曾國藩的談話因史料不足，無法窺知內容。[81]李鴻章則在會面後，曾函寄總署說明情形，並表達相關意見如下：

> 日本委員柳原前光等五人，……禮貌詞氣均極恭謹，談次以英、法、美諸國強偪該國通商，伊國君民受其欺負，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雖於可允者應之，其不可允者拒之，惟思該國與中國最為鄰近，宜先通好以冀同心協力。……與英、法通商立約簡嚴特甚，海關不用西人，傳教不許開禁，即此二節已杜許多後患，又講求泰西機器兵船，仿製精利鎗礮，不惜工本。……日本距蘇、浙僅三日程，精通中華文字，其甲兵較東島各國差強，正可聯為外援，勿使西人倚為外府。[82]

李首先轉述柳原所主張關於日本方面締約的理由，不外是希望聯合中國以對抗西洋各國；其次，談到對日本印象，認爲該國立約甚嚴，禁止傳教，並引進西

---

79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十三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80 與成林 10 月 1 日的會面中，柳原便提出欲拜會曾、李兩人的要求。「弟（柳原）等六月以來，天津新報日日到我東京，聞曾、李兩中堂大名既熟，而今幸奉使入貴地，願賴閣下得謁爲幸，請閣下言此意，成林曰諾。」（〈使清日記〉，明治三年九月七日條）可知，柳原早在日本時就已知曾、李兩人的重要性。

81 〈使清日記〉中雖有相關記述，但皆爲問候閒談之語，並無具體內容（〈使清日記〉，明治三年九月八日條）。時爲曾國藩幕僚的薛福成則在當天日記中寫道：「日本國人來，求通商也。」薛福成，《薛福成日記》（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上冊，頁 58。

82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十日收直隸總督李鴻章信一件。

方軍事技術；最後，就日本締約要求提出看法，認爲日本距離東南沿海較近，軍力也強，可以結爲外援，不可使其成爲西方國家的幫手。顯然，李鴻章贊同柳原所提出的「日清聯合論」，並企圖透過締結條約，籠絡正進行軍事近代化且近在咫尺的日本，藉此避免日本成爲西方各國的奧援。

李鴻章此信內容，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柳原所提起的「日清聯合論」；其次則是李所抱持的態度。就前者而論，柳原在提到「日清聯合論」時，有如申論日本政府的對清政策，但實情是否如此？柳原前光回國的隔年 1871（明治 4）年，日本政府決定派遣伊達宗城使節團前往中國進行締約交涉，就在使節團出發前，橫濱法語報紙突然刊載日清間將簽訂同盟條約的消息。對此，日本政府除了以書面知會各國駐日公使，宣稱將仿照各國條約與清朝締約外，並於 6 月 27 日（5 月 10 日）發表英文聲明，否定其事，斥爲謠言。[83]同年，伊達使節團與李鴻章簽訂《中日修好條規》，其中第二條載明「必須彼此相助」，[84]被認爲有「日清同盟」之嫌，遂在日本國內引起軒然大波。當時作爲立法諮詢機構的左院，[85]以此爲由彈劾使節團，甚至要求將此一「罪案」交由司法省審議並治罪。[86]至於各國駐日公使，反彈更爲強烈，日本政府雖解釋這僅是表達兩國友好之意的文辭，但不爲各國公使接受，不得已遂於隔年 1872（明治 5）年，再度派遣柳原前光赴清，交涉刪除這一條款。最後在清朝方面解釋條款內容不過是表達友好之意，並非相互武力支援後，爭議方始告終，而日本政府也因此同意換約。[87]

從上述一連串過程便可清楚得知，「日清聯合論」絕非當時日本的對清外

83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東京：日本國際協會，1939），卷 4，頁 171-173。

84　《中日修好條規》第 2 條如下：「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藐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爲調處，以敦友誼。」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4，頁 204。

85　1871（明治 4）年成立，由議長、副議長、議官、議生等組成，其執掌爲審核新的制度條例的創設，及現行條規的修改更動等。內閣記録局編，《法規分類大全》（東京：內閣記録局，1891），官制左院，第 1 編官職門 17，頁 1-6。

86　早稻田大學藏，《大隈文書》微捲（東京：雄松堂，1977），A-677-6。

87　有關這一事件的詳細檢討，請參見拙著，〈日清修好条規成立過程の再検討──明治 5 年柳原前光の清国派遣問題を中心に──〉，《史學雜誌》，編 115 號 7（2006 年 7 月），頁 65-82。

交政策。即便當事人柳原前光也否定這一可能性。不過，不可否認，當時也有類似的言論，例如，岩倉具視在 1869（明治 2）年所提出的「會計外交等意見書」中，便曾提及「如支那及朝鮮等，古來通好之國，且是鄰邦，宜儘速派遣敕使，修鄰交，以成犄角之勢」，[88]強調日本應該結合清國與朝鮮以對抗西洋各國的勢力。即使如此，當《中日修好條規》第二條的爭議浮現時，岩倉亦是持反對立場。

那麼，所謂「日清聯合論」是如何產生的？其目的爲何？正如前述，日本因爲警戒歐美各國可能阻礙其展開對清外交，遂捨棄了透過各國中介的慣例。但這一來，如何說服清朝當局接受日方締約要求，即成了柳原等人所需面對的具體課題，而這正是「日清聯合論」所以被提出的背景因素。只是這樣的言論又是如何產生的？在此，便須注意到使節團成員之一外務大錄名倉信敦所扮演的角色。名倉先前曾數次造訪上海，與清朝官員及士紳建立起相當的情誼，爲日本政府內少數了解中國情形的人，這也是他得以成爲使節團成員的理由。李鴻章似乎也對他留下極好印象，在寫給總署的信中便曾提到:「勿謂小國無人，此來五人中，有曰名倉信敦者，具道前數年屢至上海金陵敝營，察看軍容，言之歷歷如繪。」[89]名倉信敦所以與中國關係密切，與其推崇中國厭惡西人的態度大有關係。[90]使節團出發前，他曾寫信給上海的中國友人王伯仁，希望能代爲安排住處等。信中提及此行目的爲「大議尋盟」，換言之，便是希望建立日清同盟關係。[91]另外，10 月 10 日（9 月 16 日），在與曾國藩幕僚吳汝綸會面時，也曾出示自己所作漢詩，其中便有「從此兩邦爲犄角，莫教異域覬官衙」兩句。[92]就名倉而言，此行目的之一，亦即聯合清朝對抗西洋各國，至此可謂

---

88 大塚武松編，《岩倉具視關係文書》（東京：日本史籍協會，1927），冊 1，頁 328。

89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十日收直隸總督李鴻章信一件。

90 1863 年名倉信敦在前往法國途中，停留香港時曾有如下詩句：「我與支那唇齒州，碧瞳紅髮是仇讎，眼看香港爲虜境，今日誰人不抱憂」。由此可知，名倉信敦對清朝所抱持的親近感，及其對西洋各國的敵意。靜岡縣編，《靜岡縣史》（靜岡：靜岡縣發行，1991），資料編 15 近世 7，頁 53。

91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196。

92 詩全文爲：「西風銜命客天涯，霜鬢何辭萬里賒，制度文章如魯衛，衣冠禮樂慕中華，三條剪

初步達成。而這天也是柳原前光向清朝方面提出條約草案，象徵著日清即將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日子。從上述分析可以推論，「日清聯合論」的主要倡議者應是名倉信敦。

另一方面，前述探討日本應如何展開對清外交時，包含柳原在內，對於清朝厭惡西人一事皆特別重視。基於這一認知，爲博取清朝好感並引起清朝對於締約的興趣，採用名倉信敦所主張的「日清聯合論」，無寧說是極爲自然之事。只是，就名倉而言，這一主張乃出自於本心；但對柳原來說，「日清聯合論」不過是當下對清交涉的策略運用而已，與日本政府的對清政策並無關連。

其次，有關李鴻章的回應態度。正如前述，在李的認知中，日本雖然具有潛在性威脅，但也是個值得籠絡的對象。因此，柳原的言論可說正中李鴻章的想法。

此外，當時中國的外交處境，也是個值得探究的問題。1870 年 6 月 21 日（同治 9 年 5 月 23 日），天津發生民眾燒毀天主教堂，殺害法國領事、各國修女及商人等的「天津教案」。根據事後調查，建築物毀損方面，法國的教堂、住宅、仁慈堂、洋行等各 1 所，英國的講書堂 4 所，美國的講書堂 2 所。[93]死亡人員方面，法人 9 名，英人及美人各 1 名，比利時人 2 名，俄人 3 名，共計 16 人。[94]從上述人員傷亡及建築物破壞情形來看，可謂當時罕見而激烈的中外衝突事件，因此被李鴻章稱爲「通商二十年來未有之事」。[95]善後處理過程中，與受害最深的法國交涉最爲棘手，一度瀕臨破裂，幾近戰爭邊緣。各國在事件中也採取共同立場，例如，事件的隔日，俄、西、美、普、比、法、英等七國公使立即聯名向總署提出照會，[96]各國聯合的態勢極爲明顯。總署奏摺中也提

盡西窗燭，一葦相思東海槎，從此兩邦爲犄角，莫教異域覬官衙」。吳闓生編，《桐城吳先生日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冊 1，外事第 7，頁 531。

93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73，頁 6709-6710。

94 唐瑞裕，《清季天津教案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附錄一，頁 161。

95 顧廷龍等編，《李鴻章全集 30》，信函 2，頁 73。

96 朱金甫等編，《清末教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 1，頁 775-776。

及「（各國）將來勢必協以謀我，其患更深」，[97]「一國搆釁，各國連衡」（崇厚奏摺，曾國藩語）[98]。凡此皆清楚說明當時歐美各國攜手合作，而中國陷入外交孤立的情形。柳原前光等人 9 月 4 日（8 月 9 日）抵上海，28 日到天津時，天津教案所引起的緊張情勢雖稍緩和，但犯人的審理（曾國藩主持）尚在進行中，事件並未完全落幕。[99]新任直隸總督李鴻章與柳原前光 10 月 2 日的會面便是在這一背景下所進行的。

就李鴻章而言，柳原前光所提出的「日清聯合論」，一來符合他過去以來的想法，二來有助於改善當前中國外交的劣勢。因此，他立即表達贊同之意，其實不難理解。

對於李鴻章締約聯日的主張，總署在回覆中做了如此表示：「（柳原）且謂英、法、美諸國強逼通商，伊國君民受其欺負，心懷不服而力難獨抗，若果奏請允准，自可以籠絡其心，使爲中國之外援，而不致爲西人之外府，惟是中外交涉浮雲蒼狗，變幻無窮，前史歷歷」，[100]最後並表示，此事如何處理，希望他跟曾國藩及成林等再行商議。總署對李所提議籠絡日本的主張，並沒有加以否定，在天津教案交涉中，總署對於歐美各國聯合，總是高度警戒，對於能強化中國外交聲勢的作爲，自然無反對之理。問題在於，總署對中日雙方關係的維持有著不同的看法，認爲即便中日得以締約，但與日本能否常保友好關係，卻不無疑問。這自然與前述總署所抱持的對日警戒論有極大關係。由此處也可看出，總署間接否定了李鴻章的締約提議。

（三）柳原前光的第一、第二方案

另一方面，柳原前光在收到成林轉來總署的兩封信後，10 月 11 日（9 月 17 日）向外務省提出報告書，其中除了大略陳述總署信中內容外，對於後續行動及計畫也做出說明：

---

97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72，頁 6680。
98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73，頁 6787。
99 10 月 22 日（9 月 28 日）天津教案議結，財產損失賠償金 21 萬兩，死亡撫恤金 28 萬兩。
100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十日致直隸總督李鴻章信一件。

> 到了十一日，自成林處轉來以恭親王為首各大臣聯名的回函，其要旨為，……大日本國相距一海，乃禮義之邦，深切希望通好，可與成林就條約進行預前商議。特別是，時序已入九秋，交涉進行中，若天津河冰凍，則有所不便。因此，完成條約談判，讓大日本國官員得以遂行來意，儘速成功歸國，以敦和誼。[101]

此外，對於總署信中提及「拒絕入京」一事，他也說明「這是過去（中國）以來的慣例，主要任務是條約商議，因此便接受了。」接著，他提到相關行動：

> 到了十二日，將卿大輔給總理衙門的書信託給劉森，請其交給成林，拜託成林轉交北京各國事務大臣，……。此外，昨天十六日，完成皇國清國條約草案，託劉森轉交成林，待成林詳閱後進行討論，之後請示恭親王等，再由前光等與通商大臣成林簽訂，並將這一草案作為日後欽差大使攜來談判的日本條約。[102]

柳原這份報告，有幾點相當值得注意：第一，柳原與總署間有關柳原此行任務的認知有所差異。正如前述，總署一直認爲柳原來華是洽談通商，因此在給成林信中所謂「所有預前應議各事宜，即與閣下速爲商定妥愼」，乃指日本來華通商事宜。但柳原自認其目的是交涉締約，因此將這段文字解讀成總署已經答應進行條約交涉，所以初步要求便告達成，進京與否已不再重要，遂同意放棄進京，並立即提出條約草案。第二，柳原所提示關於簽訂條約的計畫。首先與成林就條約內容進行商議，在總署同意後，雙方進行簽署，並將其做爲日後正式條約交涉時，日方將提出的條約草案。顯然，柳原的最終目標是締結「暫定條約」。

正如前述，上海通商與官員設置是柳原等策畫的第三方案。那麼如何說明柳原簽訂「暫定條約」的行動？柳原 10 月 11 日（9 月 17 日）給外務省的報告中，對於現階段的交涉進展有如下評語：「在所有計畫事情皆辦完後，因十

[101]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220。
[102]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220-221。

月初開始，天津河將凍結，在這之前必能成功，揚帆歸國；事情進展意外順利，眞乃皇國之大幸。」[103]顯然，柳原對於這次的交涉進展深感滿意，而且從「所有計畫事情皆辦完後」一詞來推論，即意味事前策劃的所有方案皆得以實現。若是如此，締結「暫定條約」這一最終目標應可視爲三方案中的第一方案。更進一步說，要求清朝方面交付文書，並於其中記載日後將締結正式條約的做法，應可視爲第二方案。因爲柳原將外務省信函請成林轉交總署時，曾要求成林能有覆函。

柳原這份報告主要向外務省說明，事前在東京所策劃的各項方案皆已順利進行。對此，外務省在 11 月 7 日（10 月 15 日）的回信中，便大大地讚賞一番。「拜讀貴函旨趣，實有賴各位的盡力，方能有此進展，諸事順利，眞乃皇國之幸，我等也大爲欣喜。」[104]可知，外務省對於柳原提出草案並與清朝進行商議一事，不但毫無異議，甚且大加讚揚。這說明，柳原提出簽訂「暫定條約」，外務省並不意外。

値得注意的是，依照〈使清日記〉記載，草案於 10 月 7 日（9 月 13 日）起草，10 日便完成，過程非常短暫。[105]柳原在 7 月初的建言書中曾談及，有些事務將待到達清國後，再實地進行策劃。[106]主要原因爲清國情勢不明，加上不易掌握交涉進度之故。第一方案因困難度最高，達成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而條約草案並未預先準備。這也說明，何以柳原及外務省的信中都流露出意外欣喜之情。

（四）「大信不約」照會

總署在確認柳原中止入京後，10 月 13 日（9 月 19 日）發函成林，同時附上給日本的照會。信中指出，日本的主要目的在通商，關於締約，經再三斟酌，還是以拒絕爲佳。給日本照會中，開頭便細數日本自同治元年以來的通商交涉

103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221。
104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235。
105 〈使清日記〉，明治三年九月十三日條，九月十六日條。
106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198。

情形，說明兩國友好已非一日，接著指出，「貴國既常來上海通商，嗣後仍即照前辦理，彼此相信，似不必更立條約，古所謂大信不約也。……此乃中國與貴國格外和好親睦之意，諒貴國必洞悉此情也。」[107]照會中，雖然正式認可日本來上海通商，但卻以兩國關係特殊爲由，認爲無締約之必要。由此顯示，總署還是堅持長期以來一貫拒絕締約的立場。

10 月 18 日（9 月 24 日）奏摺[108]前半部中，總署曾對發給日本照會一事做出說明。首先強調日本以往已數度要求通商，此次雖提及希望日後能締結條約，但主要目的仍是通商交涉；中國目前已與西洋各國進行貿易，要想拒絕鄰近的日本有所困難，況且李鴻章信中也提及可聯日本爲外援，不可使其成爲西人「外府」。因此，發給照會，雖允許通商卻不允許締約，前者表示懷柔之意，後者則「可無要挾之強」，只是今後能否避免締約，卻難以預測。

從上述可以看出：第一，總署將柳原的要求與幕末日本的通商要求等同視之，認爲日本重視通商，並不堅持締約，因此雖答應通商，對條約則採拖延策略。第二，總署將李認爲應該締約的理由，巧妙地轉化成允許日本通商的理由，但實際上，李的意見卻未被採納。

不過，須特別注意的是，總署發給日本照會時，尚不清楚柳原已經提出條約草案。條約草案送達總署已是 10 月 14 日（9 月 20 日）的事了。

五、日本條約草案的提出與總署態度的變化

（一）日本提出條約草案的影響

接到條約草案，了解柳原締約企圖的成林，10 月 14 日（9 月 20 日）收到總署信函及表明拒絕締約要求的照會後，深感棘手，便拜會李鴻章尋求意見。給總署信中，成林將會面時李的看法及兩人所討論出的處理方法一一說明。李認爲：

107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十九日發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108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77，頁 7131-7133。

> 日本求約之意已非一日，中國與泰西所立各約，該國早已爛熟於胸，是以柳原等來津未久，即呈約底，非宿搆焉能如此之速，……該使既先將約底送來，是其意在必行，已可概見，恐非片言所能阻止。又如西洋各小國來華定約，倚英法為呵護，來者不拒，勢無如何。此番日本遣使來商，未始不視中國之允否以定西洋之向背。設因拒絕所請，致該國另託英法為介紹，英法更助該國以譸張，彼時允之則示弱於東藩，不允必肇衅於西族，在彼轉有唇齒之固，在我愈無牢籠之方，似又不如由我准其立約，以示羈縻。此即前函所云，縱不能為中國外援，斷不使為西國外府之意。[109]

李鴻章從柳原來天津不久，即能提出條約草案一事推測，日本方面不但籌畫已久，且締約意志堅定，因此難以拒絕其要求。且過去以來，西洋各小國訂約皆仰仗英、法等國，未曾遭拒。若日本在要求不遂後，轉而請託西洋各國，則中國將陷入允亦不是，不允亦不是的兩難局面，也使日本與西洋各國的關係更加親密，中國則失去籠絡的機會。雖然李鴻章誤以爲柳原的草案是「宿搆」，但對日方訂約意志的推測卻是正確的；另外，他也對於日本若求約不成，可能轉而求助西洋各國一事提出警告，再度重申藉由訂約籠絡日本、離間西洋的主張。

對於李的看法，成林深表同意。兩人商量結果，擬定如下策略：「擬將王爺大人給該國照覆一件轉交該使，先照鈞諭將立約一節極力與之開導，如能免此一舉，則即大妙，倘該使持論甚堅，或不與成林深辯，徑自回帆，爲託他國介紹之計，不可不防。」[110]其方法則是由成林告知柳原，雖然求約未成，但不需另託他國，將會繼續說服總署。可知，成林的基本態度是以貫徹總署的指示爲優先考量，若柳原拒絕，即從旁加以勸說，避免日本轉託西洋各國。

（二）柳原前光締約理由的轉變

原已對締約抱持樂觀看法的柳原，10 月 15 日（9 月 21 日）收到總署照會。

---

[109]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文一件。
[110]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文一件。

對於這份與預期相差甚遠的回覆，柳原在〈使清日記〉中如此描述心情：「前光等讀畢，惘然自失，終夜不能眠，因思不與成林面議，我等來意終難貫徹。」[111]失望之情溢於言表的柳原，接著展開新一波的交涉行動。

隔天 16 日，柳原接連拜會曾國藩、成林及李鴻章等人。午前與曾國藩的會面中，柳原表明將退回總署照會，同時希望曾能協助說服總署；曾則勸說柳原切勿退回照會，並承諾進京後將協助此事。[112]午後，柳原先拜會成林。成林在與柳原會面前，已從曾國藩處得知兩人會談情形，並且李鴻章也通知五點鐘將與柳原見面，並說明他將依照 14 日與成林所擬定的方針與柳原會談。柳原、成兩人會面時，柳原表明將退回總署照會，且將提出反駁文書；成林則依總署意思一一做出說明，但柳原加以反駁，再次強調締約的重要性，其理由如下：

> 本國與泰西立約者共十四國，西商往東貿易各有領事官管理一切，華商在東者十居六七，西商十居三四。惟華商多黯，不敵西商多黠，貿易輒被西人欺凌，……是以前由本國外務省函商中國上海應道台寶時，擬於在東華民中，擇其明白可用者，使充頭目，藉資約束。經應道台函覆，照此辦理，……此後華商每有違犯禁令，罪且至死者，本國僅令頭目遣其回華，未肯傷害。西人每勸本國一概驅逐，不令住東，本國亦未允從，而諸事究形掣肘，是以外務省特地遣使來華議約，以益兩國商民。當啟程時，西人屢謂，貴國派員自往中國，必不即允，西邦各小國皆係邀我泰西大國同往，始得允准；貴國必須邀我往為說項。外務省答以，我國與中國鄰睦通商已非一日，無須貴國偕往。是以僅持英、美兩國致駐津領事信函，託其照拂，今總署覆以不必更立條約，若即奉以回國，大為泰西恥笑。[113]

柳原的主張可歸納成兩點：第一，在日華商人數雖多，但以未訂條約，因此無

---

[111] 〈使清日記〉，明治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條。

[112] 〈使清日記〉，明治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條。只是，曾國藩進京後與總署是否就此事進行商談，受限於史料不足，無法得知。

[113]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領事官駐在保護；華商犯罪，日本政府僅將其遣送回國，卻引起西人不滿，處處掣肘。第二，西洋各國雖勸告日本與中國締約應由其介紹，但日本政府基於兩國長期友好關係，加以拒絕，此番總署的回覆恰好坐實各國的看法，日本也將遭其恥笑。

不過，柳原的部份說法不無問題。例如，正如前述，華商犯罪乃是由日本政府依日本法律審理。事實上，柳原此次前來還肩負一件交涉任務。當時清人竹溪僞造日本紙鈔，日本政府依法判處死刑，但比利時領事提出質疑。日本政府遂訓令柳原使清時，與清朝當局就此事進行商議，最後在清政府無異議下，事情方告一段落。[114]柳原的說辭，不過是爲了強調日本政府對華商的友好態度，以博取清朝的好感。

從上述談話可以看出，柳原爲了引起清朝的締約意願，改變先前所提日清聯合對抗西洋的主張，轉而強調締約可以改善在日華商所處的不利情勢。換言之，柳原改變策略，其訴求重點由外交利益轉爲實際的貿易利益。此外，不能忽視的另一重點是，柳原所提出有關日本拒絕西洋各國中介一事。從柳原的語氣來看，他並非暗示將利用歐美各國的勢力來壓迫清朝；相反地，乃是企圖藉拒絕歐美各國的中介，博得清朝方面的好感。某種程度上這目的似乎達到了。成林在報告中便提及，「詞氣之間頻露不以西洋爲然之意」。凡此皆顯示出柳原訴求對清友好的一貫策略。

另外，有關與李鴻章的會面，〈使清日記〉記載了雙方的問答。首先李詢問，若條約批准交換後，日本的貿易船隻是否會到中國來。柳原答稱，這是當然的事，日本雖小，但資源物產豐富，已有西洋 14 國前來通商，更有三千餘華人散居各通商口岸，若不能締約，將無法確保兩國友好關係。言談中，柳原同樣訴求締約將爲華商帶來利益。[115]

[114]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頁 211-214，頁 236-243。
[115] 〈使清日記〉，明治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條。

（三）總署態度的轉變

總署在收到條約草案，了解日本方面的眞正意圖後，10 月 16 日（9 月 22 日）給成林的信中便指示：「本處既經給與日本外務卿照會，告以不必立約，此刻斷無向該委員等議辦之理，仍望閣下向其婉言阻止，並將送來原本條款給還」，如果柳原過於堅持，「即由尊處函知該委員等，須俟伊國派有欽差到津，再行公同妥議。」[116]可知，總署受限於已發給日本拒絕締約的照會，再要改變立場，極爲困難；只是，與先前照會相較，雖然仍拒絕討論條約，但已暗示將來或有締約的可能性。但 2 天後所提出的奏摺中，總署態度又有變化。奏摺談及，「二十日接據成林送到照繕柳原前光等呈遞條約底本，其意仍在立約，並於二十一日復准李鴻章函稱，該委員呈請立約，蓄志甚堅，所欲甚大等語」，只是，「既與該國外務卿等照會，告以彼此相信不必更立條約之言，自應仍執前議」，由成林、李鴻章等人加以勸導，若仍然無法阻止，則先將條約底稿收下，待日本有「大臣」來華，另行商議。奏摺所稱「李鴻章函」，應是李在 10 月 14 日（9 月 20 日）與成林會面後，另行寄給總署的信件，推測其內容應與成林報告中的描述相去不遠。[117]儘管了解日本的締約意圖，並收到李鴻章兩次的書信勸說，總署仍然堅持原見，但策略稍做修正，答應收下條約草案。其目的自然是藉此傳達將來締約的可能性，讓柳原等安心，並放棄立即進行締約交涉。隔日 10 月 19 日（9 月 25 日），總署給成林信中，除了重申 18 日奏摺的主張外，對於交涉手法又做了進一步指示，「本處惟以即允立約，未免使該國視此事過易，啓其要求之端，非必終於拒絕也。」[118]總署雖然不願意立即進行締約交涉，卻也不是完全拒絕之意，因此再三提醒成林交涉時的態度問題。換言之，總署仍然想要採用拖延策略。

綜上所述，總署判斷締約非日方當面急務，因而發給「大信不約」照會，及至收到柳原的條約草案後，方才了解日方眞正意圖，但爲了維持自身面子，

[116]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發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117]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77，頁 7133-7134。
[118]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發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雖然採取拖延策略，卻又擔憂交涉破裂，便一再修正交涉方針，由最初曖昧的表達方式，轉爲明確的意思傳達。綜觀整體過程，其中最重要的關鍵應是條約草案的提出與否。

六、柳原的態度與總署方針的全面轉換

（一）柳原「牢不可破」的態度與總署方針的全面轉換

柳原前光在歷訪清朝要人，奮力遊說之餘，認爲還是有必要提出照會，以申明自己的主張。10 月 20 日（9 月 26 日），柳原將與成林會談時的主張以照會形式提出，希望成林轉交總署。其旨趣大致與當日會談相近，但在照會最後提出兩點要求，分別是「俯允本出使等與貴大臣（成林）預議條款，以爲將來換約之地步，並祈換給准以換約信函，使本出使等持回銷差」，強調若不允，「事關辱命，本出使等萬難回國銷差也。」[119]正如前述，柳原已向外務省提出任務即將成功的樂觀報告，若不能改變清朝當局的決定，確實難以回國覆命。

之後，成林將與柳原間自 16 日（22 日）以來的交涉過程寫成報告，並附上柳原照會抄本送交總署。10 月 24 日（10 月 1 日），總署做出兩點指示：

> 向來立約均係兩國大臣議立，刻下若遽行商訂，實與向來辦法不符。該差官如肯轉圜，再由本處給與復文，將准其立約之意敘入，庶與前次復文不大相背。萬一該差官堅欲先議約底，即由尊處會同李協揆遴派府道大員，將約底各條詳加核對，……刻下先就伊十六條內無關緊要者，議定大概，以示舉行立約之意，並告尚有應行更易之處，仍俟來年派使前來，再行統議。[120]

意即，因柳原身分問題，無法立即議立條約，但可以給予記載將來締約的覆文；若柳原堅持議約，則由成林會同李鴻章，先就全文 16 條的草案中，較不重要

[119] 〈使清日記〉，明治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條。

[120] 〈清檔〉，24-24-1，同治九年十月初一日發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信一件。

者進行商議，暫且滿足日方要求，正式議約則還需未來雙方使節的洽談。換言之，總署全面接受柳原的兩項要求。問題是總署何以做如此大幅的態度轉變？理由爲何？關於這點，總署在給成林信中如此說明：

> 九月二十八日接理字十六號來函，備悉日本差官堅請立約情形，并以本處所給外務省復文所述不符，經尊處再三開導，始肯收去，另備照會求為轉達，並有不准立約不敢回東之語。是該國求請立約之意，竟自牢不可破，本處恐該國視此事過易，必致過肆要求，是以略為推宕。前於復函內業經敘明，由尊處相機回答，原不必過於拒絕，恐其舍而之他。茲接來函，知立約一層不能不允所請。[121]

從成林的報告及柳原照會中，總署得知日方締約的意志已是「牢不可破」，拖延策略難以繼續，因此衹得接受日本的要求，並提示兩個方案，要求視柳原的反應逐一施行。

收到指示的成林，在說服柳原時，一方面「透露立約之說，本大臣已爲轉達，似尚可准」，暗示將來締約已有眉目；另外則極力說服柳原放棄立即商議條約。對於成林的說法，柳原最初抱持懷疑態度，認爲「此時不肯與議，恐將來立約之說未甚可憑」，但經成林連續勸說，10 月 26 日（10 月 3 日），柳原終於答應放棄交涉條約，僅要求提供記載承諾將來締約的「覆文」。[122]

（二）被誇大的李鴻章影響力

成林向總署提出的有關此次交涉過程的報告中，最後的建議非常值得注意。「成林屢次與柳使辯論，均以李協揆爲波折，即昨日面晤該使，猶告以總理衙門改給覆文一節，亦係李協揆加信寄去等語，此番王爺大人所給覆函，儘可仍援李協揆爲轉彎之據。」[123]換言之，成林明確建議總署，可以將政策轉變的因素歸因於李鴻章的影響。實際上，綜觀此次與日本的交涉過程，〈清檔〉

[121] 〈清檔〉，24-24-1，同治九年十月初一日發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信一件。
[122] 〈清檔〉，24-24-1，同治九年十月初六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信一件。
[123] 〈清檔〉，24-24-1，同治九年十月初六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信一件。

中收錄李鴻章給總署的相關信件，可以確認的僅有兩件，兩者間的書信往來，不能說頻繁。因而成林的信透露出一個現象，即李鴻章的介入程度被故意強調。其後，總署在發給柳原的照會中，果然有李鴻章與成林等「來函均稱，貴國來員柳原等堅以立約爲請」，特意強調李的角色。

10 月 31 日（10 月 8 日），總署發給柳原等新的照會。[124]其中承諾將來若日本派遣締約使節到中國來時，中國也將欽派大臣「會議章程，明定條約」。對於發給日本新的照會，總署在 11 月 10 日（10 月 18 日）奏摺[125]中，曾做出說明，其旨趣有二：第一，日方對於締約的強烈意志，這部份大致引用前述柳原的照會內容。第二，對於日本與西洋各國間關係的警戒感。此處則是李鴻章 10 月 14 日（9 月 20 日）信中內容的摘要，只是總署將其轉化爲自己的主張，只強調也收到李鴻章同樣見解的書信。總署雖然提出這兩點說明，但是前者實際上是誤解日方的意圖，或者說在訊息不完整下，所做出的錯誤判斷。後者則有如成林所說，利用李鴻章的說法來合理化本身方針的轉換，不過是一個藉口而已。

七、結　語

藉由上述的探討，有關 1870 年柳原前光到中國要求締結暫定條約的交涉過程已清楚呈現，主要論點也獲得釐清。以下做一綜合論述。

清朝與日本的交涉，可分爲前後兩階段：前期交涉中，隨著貿易船隻相繼來航及後來要求長居上海，總署體認到允許日本通商乃無可避免之事。及至應寶時提出制定箝制日本的通商「章程」時，在對日警戒態度下，總署不但同意，更特別重視其內容。因爲「章程」乃是代替條約，同時也是規範日本今後動向的重要手段。後期則是柳原前光的來華交涉。面對柳原要求進京及締約交涉，總署以違反慣例爲由拒絕前者；對於後者，則將其視同幕末以來尋求建立通商

[124] 〈清檔〉，24-24-1，同治九年十月初八日給日國公使照會一件。
[125]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78，頁 7195-7199。

關係的要求，因此儘管李鴻章受到柳原提出「日清聯合論」的影響，建議藉由締約以聯合日本，但總署不爲所動。之後發給柳原的「大信不約」照會中，雖然允許通商以懷柔日本，對於締約卻採取拖延策略。及至收到柳原草案，雖然了解到日方眞正意圖，但前此已拒絕締約，遂稍爲轉換方針，暗示將來或可訂約。之所以有這樣的方針修正，其根本原因在於柳原的條約草案。

就日本而言，對清交涉可分幕末及明治兩時期。幕末時期雖然有兩次派遣貿易船隻到上海，但除了貨物的銷售外，並沒有與清朝方面建立政府間的關係。明治新政府成立後，雖然取得在日清國人的管理依據，但政府間的關係依然無甚進展。面對這一情勢，儘管透過歐美各國的介紹是與清朝建立外交關係的最好方式，但由於明治新政府對歐美各國懷抱不信任感，遂採取對清直接交涉的策略。另一方面，由於天津教案的發生，清國形勢並不明朗，使清主要任務原先僅止於上海通商的交涉，但在柳原建議下，遂轉爲交涉簽訂「暫定條約」。在這權限下，柳原等於出發前，分別擬定簽訂「暫定條約」、要求給予承諾締約的文書，及上海通商等三方案，並視交涉進展情形而逐次施行。最初交涉中，柳原爲博取清朝好感以順利訂約，策略性提出「日清聯合論」。後續交涉時，柳原誤解總署的照會，一度樂觀以爲三方案已可順利施行，並向外務省報告。這也使得後來締約要求爲總署拒絕時，柳原必須以積極的行動與強烈的決心來扭轉情勢。

面對總署拒絕締約，柳原一方面將訴求策略轉爲保障華商在日本的貿易利益，並在給總署照會中，要求先就草案進行協商及給予承諾締約的覆文。同時表達出若要求被拒，將無法回國覆命的強烈決心。面對柳原的締約決心，總署了解到已無法再以拖延策略應付，遂全面接受其要求。但在成林鍥而不捨的說服下，柳原同意接受覆文，而不進行條約交涉。

在這交涉過程中，兩國的對外政策各有如下特徵。清朝對日政策方面：第一，對日交涉的主體性。交涉過程中，成林可說是總署政策的忠實執行者，最後甚至說服柳原放棄締約交涉。他對於總署的政策方向並不具影響力，也沒有

做過這樣的嘗試，最初雖然提議讓柳原進京，但那是在收到總署指示之前。至於李鴻章，他所提出的聯日以離間西洋各國的建議，對總署的政策有些許影響，但亦不足以讓總署全面調整其對日政策。李的政策影響力是被誇大的，主要原因在於李的意見常被總署作爲合理化本身政策的藉口。總署始終掌握對日交涉的主導權，其所以不斷修正政策，與柳原要求行動的變化有著密切的關係，不過那是出自於被動的因應。

第二，對日警戒論與「聯日」思想。對於「日本」這一國家的再度出現，總署不得不面對兩個課題：首先是與歐美各國同樣的通商與締約問題；其次，日本原是侵略中國的倭寇，朝鮮的重大威脅。對於前者，通商可以允許，締約則是拒絕或盡量拖延；關於後者，則是對日本有著高度不信任感，抱持警戒態度。「章程」的制定，便是兩者結合下的構想。與柳原交涉時，基本上亦不脫這一思維。李鴻章則不然，他認爲通商、締約等是必然的趨勢，並進一步倡議籠絡日本，甚至主張「聯日」。當時因爲總署主導對日政策，李的想法雖沒有獲得伸張，但重要的是，在主流的對日警戒論下已注入了「聯日」思想。而這一「聯日」思想的伏流，其後由天津海關道陳欽賡續，在李主導擬定對日條約草案（即日後的《中日修好條規》）時，陳欽加以明文化（條約名稱加入「修好」二字，插入第二條等），形成當時對日政策的重要特徵。

有關日本的對清政策：第一，對清外交的開展與對歐美各國的關係。基於對歐美各國的警戒態度，日本捨棄透過巴夏禮中介，直接展開對清交涉。若將時間往後推移，隔年 1871（明治 4）年，日本因爲即將與歐美各國進行條約改正交涉，遂模仿清朝於 1861（咸豐 11）年與普魯士所簽定的條約，擬定對清條約草案；其後新簽訂的《修好條規》第二條被各國認爲有日清同盟之嫌，日本遂不得不另行遣使赴清進行修約交涉。凡此種種皆可說明，明治初期日本對清關係的展開，受到對歐美外交的影響極大。而這也正是這一時期日本對清外交推動上的特徵之一。

第二，對清採取「友好策略」。柳原前光等，鑒於清朝厭惡西方各國，爲

了說服清朝接受訂約要求，特意強調日清長期友好的一面，甚至提出「聯合」對抗歐美各國的說法。其後，在交涉過程中，特別強調華商受西人欺負，日本政府特意加以保護；日本拒絕歐美各國的中介等，也都是出於這一策略。但正如本文所檢討，這不過是柳原的策略運用而已，並非日本政府的對清政策。因此也就不難理解，何以在柳原等歸國後，雖已向清朝提出條約草案，日本政府卻又模仿清朝與普魯士條約，重新擬定對清極爲「不友好」的草案了。[126]

綜觀這一交涉過程，日本方面取得清朝有關將來締約的承諾，達成階段性的目的，成功踏出對清外交的第一步。也因爲順利獲致這樣的成功，而使得日本政府在策劃下一階段目標時，樂觀地提出仿照歐美各國不平等條約的草案，準備與清朝議約，但卻導致清朝方面的強烈抗拒。結果，爲避免交涉破裂，日方遂放棄原本準備好的草案，而以清朝所提出的草案爲交涉基礎，並在小幅修正下，同意簽訂條約，造成對清外交的挫敗。相反地，就清朝而言，柳原的對清友好言論影響到李鴻章等人，因此對日政策中，特別強調「修好」、「聯合」等要素，形成對日本的高度期待。正因爲如此，當日方提出不平等條約草案希望議約時，引起李鴻章等人的強烈反彈，對日期待破滅，轉而採取強硬的談判態度，卻意外造成對日外交的成功。[127]換言之，此次的中日直接交涉，過程雖有曲折，但在「友好」平和的談判氛圍下，順利地開啓中日兩國的政府間接觸；只是這樣的基礎並不穩固，它埋下了另一階段交涉衝突的因子，甚至造成中日外交的大幅轉變。這也充分說明此次柳原前光使節團的赴清交涉，在初期中日外交關係上所具有的關鍵性地位。

[126] 對於柳原草案，清朝方面如此評價：「并送來十六條，均以兩國立論，其中雖有數條未能妥洽，餘尚可採。」意即雖不滿意尚可接受。對於日本新擬條約草案，則稱之爲「完全照抄西人約書，只談一方，與我政府之所望，大大相反。」不滿之情溢於言表。早稻田大學藏，〈大隈文書〉微捲，A-680，「入清議約概略」。

[127] 有關日清兩國的締約交涉過程，請參照拙著，〈近代日中外交の黎明——日清修好条規の締結過程から見る〉（東京：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學位論文，2008），第 3 章。

徵引書目

一、史料

中文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以下略稱〈清檔〉），22-22-1，同治元年九月初四日行通商大臣薛文一件。
〈清檔〉，22-22-2，同治三年四月初十日收上海通商大臣文一件。
〈清檔〉，22-22-3，同治七年三月初三日收上海通商大臣文一件。
〈清檔〉，22-22-3，同治七年三月初八日發上海通商大臣信一件。
〈清檔〉，22-22-3，同治七年四月十三日收上海通商大臣文一件。
〈清檔〉，22-22-3，同治七年閏四月十四日收上海通商大臣文一件。
〈清檔〉，22-22-3，同治七年十月初九日收上海通商大臣文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四日收直隸總督李鴻章署兩江總督魁玉文各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六日收調任兩江總督曾中堂信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六日發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文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八日發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八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十日收直隸總督李鴻章信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初十日致直隸總督李鴻章信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十一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文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十三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十九日發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文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發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發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清檔〉，23-23-1，同治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信一件。
〈清檔〉，24-24-1，同治九年十月初一日發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信一件。
〈清檔〉，24-24-1，同治九年十月初六日收署三口通商大臣成林信一件。
〈清檔〉，24-24-1，同治九年十月初八日給日國公使照會一件。
朱金甫等編，《清末教案》，冊 1。北京：中華書局，1986。
吳闓生編，《桐城吳先生日記》，冊 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
賈楨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 72。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薛福成，《薛福成日記》，上冊。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
寶鋆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6、25、47、72、73、77、78。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

顧廷龍等編，《李鴻章全集 29》。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顧廷龍等編，《李鴻章全集 30》。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日文

大塚武松編，《岩倉具視関係文書》，冊 1、4。東京：日本史籍協會，1927、1930。
大塚武松編，《広沢眞臣日記》。東京：日本史籍協會，1931。
井上馨侯傳記編纂會編，《世外井上公伝》，第 1。東京：原書房，1990。
日本公文書館藏，〈公文別錄〉，「清國通信始末」，明治二年－明治六年。
日本史籍協會，《大限重信関係文書》，冊 1。東京：日本史籍協會，1932。
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使清日記〉，明治三年（大正 11 年寫本），3-明-607。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太政類典〉，2A-9-太 56。
日本國會圖書館藏，《宮島誠一郎文書》，《明治三年庚午日記》。
北根豊編，《日本初期新聞全集》。東京：ぺりかん社，1991。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2 冊 1。東京：日本國際協會，1938。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3。東京：日本國際協會，1938。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4。東京：日本國際協會，1939。
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卷 5。東京：日本國際協會，1939。
早稻田大學藏，〈大限文書〉微捲，A-677-6、A-680。東京：雄松堂出版，1977。
妻木忠太編，《木戶孝允日記》，冊 1。東京：日本史籍協會，1932。
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編，《維新史料綱要》，卷 10。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4 年復刻。
鹿児島県歴史資料センター黎明館編，《鹿児島県史料——大久保利通史料》。鹿児島：鹿児島県出版，1988。
横濱市編輯，《横濱市史》，資料編 3。東京：圖書印刷，1964。
靜岡縣編，《靜岡縣史》，資料編 15 近世 7。靜岡：靜岡縣發行，1991。
内閣記録局編，《法規分類大全》，第 1 編官職門 17，官制左院。東京：内閣記録局，1891。
黒瀬義門編，《子爵花房義質君事略》，日本外交史人物叢書卷 1。東京：ゆまに書房，2002 年復刻。

二、專書

王　璽，《李鴻章與中日訂約(187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
唐瑞裕，《清季天津教案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3。
坂野正高，《近代中国外交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70。
佐々木揚，《清末中国における日本観と西洋観》。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0。
宮永孝，《高杉晋作の上海報告》。東京：新人物往来社，1995。
徐興慶，《近代中日思想交流史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4。
川島眞，《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4。

彭澤周，《明治初期日韓清関係の研究》。東京：塙書房，1969。
藤村道生，《日清戦争前後のアジア政策》。東京：岩波書店，1995。

三、論文

米慶余、薛敬文，〈一八七一年中日立約分析〉，《歷史檔案》，1982 年第 4 期，頁 123-129。
吳文星，〈中日修好條約初探〉，《大陸雜誌》，卷 57 期 1，1978 年 7 月，頁 6-25。
田保橋潔，〈日支新関係の成立〉（一），《史學雜誌》，編 44 號 2，1933，頁 163-199。
安井達弥，〈日清修好条規締結の外交過程〉，《學習院大學法學部研究年報》，通號 12，1977，頁 67-83。
徐越庭，〈日清修好条規の成立（一）〉，《大阪市立大学法学雑誌》，卷 40 號 2，1994 年 1 月，頁 170-225。
李啓彰，〈近代日中外交の黎明──日清修好条規の締結過程から見る》。東京大學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學位論文，2008。
李啓彰，〈日清修好条規成立過程の再検討──明治 5 年柳原前光の清国派遣問題を中心に──〉，《史學雜誌》，編 115 號 7，2006 年 7 月，頁 65-82。
谷淵茂樹，〈日清修好条規の清朝側草案より見た対日政策〉，《史學研究》，號 231，2001 年 1 月，頁 38-60。
長井純市，〈日清修好条規締結交渉と柳原前光〉，《日本歷史》，號 475，1987 年 12 月，頁 61-79。
森田吉彥，〈幕末維新期の対清政策と日清修好条規〉，《国際政治》，號 139，2004 年 11 月，頁 29-44。
森田吉彥，〈名倉信敦と日清「新関係」の模索〉，《東アジア近代史》，號 4，2001 年 3 月，頁 63-81。
鳴野雅之，〈清朝官人の対日認識──日清修好条規草案の検討から〉，《史流》，號 38，1999 年 3 月，頁 1-68。
薄培林，〈東アジア国際秩序の変容における対日新関係の模索──日清修好条規交渉時の清朝官僚の「聯日」論──〉，《法政研究》，卷 72 號 4，2006 年 3 月，頁 989-1036。

The Starting Point of Modern China-Japan Relations: The Temporary Protocol Negotiations of 1870

Lee Chi-ch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Japanese government's dispatch of Yanagiwara Sakimitsu to negotiate a "temporary protocol" with China. Since the new Meiji government was afraid of Western countries interfering in Japan's China diplomacy, it was decided to dispens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of the time and not use a Western country in the role of mediator. Instead, Japan chose to directly contact China by sending the Yanagiwara mission. Before the Yanagiwara mission was sent to China, Yanagiwara and the Japanese authorities prepared three goals, including the conclusion of "a temporary protocol" with China. While negotiating with the Qing government, the Japanese mission made some intriguing suggestions, including a "Japan-China Alliance," in order to secure the other party's agreement and achieve a protocol. Meanwhile, China was divided between competing diplomatic policies toward Japan. The Zongli Yamen was skeptical of Japan's suggestions, but Li Hongzhang welcomed Yanagiwara's idea of a Japan-China Alliance. Since the Zongli Yamen took the lead in the negotiations, Li's opinion was not adopted. The Zongli Yamen (which sought trade relations) and the Japanese mission (which wanted a temporary protocol) misunderstood their opposite party's intentions, and the negotiations came to a standstill. Eventually, with Chenglin's persuasion, Yanagiwara deferred conclusion of a treaty and agreed to accept a memorandum that the two countries would conclude a treaty in the future.

*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Tokyo

When the two countries later negotiated a formal treaty, Li Hongzhang's position was accepted as the basis for China's Japan policies. However, at that time Japan had already changed its friendship policy toward China. As a result, their diplomatic policies collided during the treaty negotiation.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the diplomatic collision of the two countrie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he negotiations of 1870.

Keywords: Modern China-Japan Relations, Yanagiwara Sakimitsu, Zongli Yamen, Li Hongzhang, Japan-China Alliance